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14152933-15295831



##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公开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1月13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  
中心

地 址：金业路 399 号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14152933-15295831

项目名称：2026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预算编号：1526-00017772、1526-00017773、1526-00017774、1526-00017775、1526-00017776、1526-00017777、1526-00017778

预算金额（元）：22229600.00元（国库资金：222296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669,300.00元、包2-2,879,700.00元、包3-1,741,200.00元、包4-4,356,200.00元、包5-1,675,400.00元、包6-3,329,800.00元、包7-4,578,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包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69,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2

包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7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3

包名称：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4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 4

包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5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 5

包名称：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75,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 6

包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2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 7

包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7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取得相关专业检测参数。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2月9日10: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

2、本项目包含 7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2 个包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021-38220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千千

电话：021-382201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310115000251114152933-15295831 SF202620023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_。</p>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p>

		<p>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1套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供采购人立卷归档。</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b>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b>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b></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p>
17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18	实质性响应条款	<b>（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

	<p><b>(资格审查)</b></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b>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b>(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b></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投标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p>
--	----------------------	---

		<p>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19	<p><b>实质性响应条款</b> <b>（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b></p>	<p><b>（一）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5）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0）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b></p> <p>投标人在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20	<p><b>本次采购项目属性</b></p>	<p><b>服务</b></p>
21	<p><b>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p>	<p><b>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注：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	<p><b>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特别说明</b></p>	<p>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p>

		<p>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p> <p>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p> <p>■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p> <p>■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p> <p>■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p>
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为包 1：37490 元；包 2：31230 元；包 3：22220 元；包 4：42930 元；包 5：21700 元；包 6：34800 元；包 7：44680 元。</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4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p> <p>邮政编码：201206</p> <p>联系电话：021-38220171</p> <p>电子邮箱：wangqq@shshefa.com</p>
<p><b>注：</b></p> <p>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

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投标格式六)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七)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九)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五)(本项目不适用)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一)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二)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 投标格式十四)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的签署要求,完成对投标文件的盖章签字工作。

##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

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

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评标及定标**

##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

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评标原则

###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 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定标

###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七) 代理费**

###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

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采购需求（适用于包 1、包 2、包 4、包 6、包 7）

##### 一、包件概况

1.1 包件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

1.2 采购内容：进行外观检查（包括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等；技术状况评定、病害分析及维修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内容。

##### 二、具体检测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面积（平方米）	备注
<b>标段一（包 2）</b>				
1	S20	赵家沟桥	18870	
2	S20	杨家沟桥	4715	
3	S20	南群河桥	1196	
4	S20	西群河桥	1319	
5	S20	秦家港桥	2620	
6	S20	陈家沟桥	1666	
7	S20	张家浜桥	3363	
8	S20	龙东立交	82438	
9	S20	华夏路跨线桥	33150	
10	S20	四号河桥	1196	
11	S20	友谊河桥	1441	
12	S20	南新沟桥	1666	
13	S20	三灶浜桥	1838	
14	S20	丰收河桥	1681	
15	S20	瞿家港桥	2014	
16	S20	环东二大道立交桥（由 7 根匝道组成）	26775	
17	东塘公路	高桥港桥	552	
18	浦东北路	革命河北桥	1898	
19	浦东北路	革命河南桥	1331	
20	浦东北路	赵家沟桥	23559	特殊结构桥
21	港城路	高新河桥	1852	
22	草高公路	草高路跨线桥	10859	
23	江东支路	穿心河桥	671	
24	江东支路	高三港桥	1357	
25	江东支路	高浦港桥	2371	
26	杨高北一路	高三港桥	2551	
27	洲海路	仓头河桥	510	
28	洲海路	外环运河桥	4855	
29	洲海路	洲海路高架桥	42526	特大桥
30	随塘公路	公园桥	720	
31	欧高公路	黄潼港桥	164	

32	东靖路	G1503 跨线桥	21153	
33	东靖路	浦东运河桥	16522	
34	东靖路	S20 跨线桥	22629	
35	东靖路	赵家沟桥	12840	特殊结构桥
36	龙槽路	龙梢桥	2432	特殊结构桥
<b>标段二（包 1）</b>				
37	金高路	赵家沟桥	6516	特殊结构桥
38	五洲大道	申江路环东组合立交	128326	特大桥
39	张杨北路	穿心河桥	757	
40	张杨北路	南群河平桥	606	
41	张杨北路	高桥港桥	2022	
42	张杨北路	咸塘浜桥	970	
43	张杨北路	白祠堂河桥	965	
44	张杨北路	北莲心河桥	970	
45	张杨北路	南莲心河桥	965	
46	张杨北路	赵家沟桥	19120	特殊结构桥
47	张杨北路	西沟港西桥	1749	
48	张杨北路	西沟港东桥	1749	
49	景明路	陆家浜桥	90	
50	金桥路	华漕达桥	5118	
51	张江路	吕家浜桥	1320	
52	张江路	奚家浜桥	510	
53	张江路	川杨河桥	5469	特殊结构桥
54	张江路	小张家浜桥	1088	
55	唐陆公路	许家沟桥	242	
56	唐陆公路	北张家浜桥	435	
57	唐陆公路	七号河桥	237	
58	罗山路	荻柴浜桥	646	
59	罗山路	二塘浜桥	1665	
60	罗山路	艾山路跨线桥	1806	
61	罗山路	华漕达桥	5440	
62	罗山路	康桥路下立交	2280	
63	龙阳路	咸塘浜桥	2465	
64	龙阳路	护管桥	1328	
65	杨高路	洲海路跨线桥	12230	
66	杨高路	俱进路跨线桥	14283	
67	杨高路	巨峰路跨线桥	10070	
68	杨高路	东陆路跨线桥	25416	特大桥
69	杨高路	金桥立交桥	59171	
70	杨高路	马家浜桥	2446	
71	杨高路	金桥-罗山组合立交桥	63867	特大桥
72	杨高路	芳甸路跨线桥	11883	
73	杨高路	洋泾港桥	1403	
74	杨高路	护管桥 1	450	
75	杨高路	张家浜桥	4579	
76	杨高路	东三里桥跨线桥	10217	
77	杨高路	浦三路-成山路跨线桥	30290	特大桥

78	杨高路	杨思路-高青路跨线桥	40998	特大桥
79	杨高路	三林塘港桥	2663	
80	杨高路	三林路-永泰路跨线桥	25200	
81	锦绣东路	黄家浜桥	1320	
82	锦绣东路	中横圩桥	1419	
83	锦绣东路	东横港桥	1056	
84	锦绣东路	浦东运河桥	18528	
85	锦绣东路	中横港桥	1190	
86	锦绣东路	马家浜桥	4334	
<b>标段三（包7）</b>				
87	顾杨路	赵家沟桥	8964	特殊结构桥
88	申江路	规划河北桥	864	
89	申江路	孙家浜桥	1481	
90	申江路	赵家沟桥	14164	特殊结构桥
91	申江路	曹家沟桥	4471	
92	申江路	华漕达港桥	2470	
93	申江路	张家浜桥	3098	
94	北艾路	春塘河桥	809	
95	北艾路	护管桥	496	
96	沪南路	护水管桥	1570	
97	沪南路	白莲泾桥	1411	
98	龙东大道	随塘河桥	1298	
99	龙东大道	浦东运河桥	16289	特殊结构桥
100	龙东大道	三八河桥	2026	
101	龙东高架	龙东高架	217197	特大桥
102	高科中路	外环运河桥	2291	
103	顾高公路	浦东运河桥	295	
104	顾高公路	赵家沟桥	4257	特殊结构桥
105	顾高公路	高桥港桥	282	
106	顾高公路	大寨河桥	134	
107	上川路	上川路跨线桥	8939	
108	上川路	中横港桥	1685	
109	丹东线	虹桥港桥	1173	
110	丹东线	三新河桥	396	
111	迎宾高速	进场高架桥	53719	特大桥
112	外环高速	环东二大道立交桥（主线）	35328	
113	外环高速	高新河桥	2178	
114	外环高速	创业河桥	1944	
115	外环高速	桂家港桥	2345	
116	外环高速	咸塘浜桥	2433	
117	外环高速	沪南路跨线桥	25818	
118	外环高速	梓康河桥	2106	
119	外环高速	同汾泾桥	1958	
120	外环高速	杨高南路立交桥	56604	
121	外环高速	黄二楼桥	583	
122	外环高速	金谊河桥	1354	
123	外环高速	上南路跨线桥	39591	特大桥

124	外环高速	新桥港桥	1897	
125	外环高速	护管桥	1760	
126	外环高速	西新港桥	2634	
127	海滨路	畅塘港桥	2099	
128	海滨路	瞿家港桥	3079	
129	海滨路	无名河桥	1727	
130	海滨路	沙泥港桥	1664	
131	凌空路	东一河桥	1155	
132	凌空路	东二河桥	1155	
133	凌空路	车路港桥	1434	
134	凌空路	东三河桥	1155	
135	凌空北路	大生港桥	1117	
136	凌空北路	陆家沟桥	1445	
137	凌空北路	青蓬港桥	1117	
138	凌空北路	长浜桥	1117	
139	凌空北路	盐船港桥	1163	
140	凌空北路	秦家港桥	1011	
141	金海路	浦东运河桥	22799	
142	申江路	川杨河桥	13810	
143	申江路	小张家浜桥	1540	
144	申江路	北殷家浜桥	1954	
145	申江路	殷家浜桥	1782	
146	申江路	沈家港桥	1782	
147	济阳路	川杨河桥	17378	
148	济阳路	三林北港桥	1665	
149	济阳路	新泾港桥	2385	
150	华东路	南群河桥	1464	
151	华东路	庙港桥	1064	
152	华东路	秦家港桥	1560	
153	华东路	盛家浜桥	984	
154	华东路	陈家沟桥	984	
155	华东路	张家浜桥	4424	
156	华东路	顾家浜桥	1344	
157	华东路	护管桥	477	
158	华东路	吕家浜桥	1091	
159	华东路	沈沙港桥	1747	
160	华东路	南新沟桥	1184	
161	华东路	俞浦桃桥	1184	
162	华东路	北界沟桥 1	1184	
163	华东路	川杨河桥	12048	
164	华东路	三灶浜桥	4495	
165	华东路	瞿家港桥	1244	
166	华东路	杨家港桥	1117	
167	华东路	结字盘港桥	1051	
<b>标段四（包 4）</b>				
168	度假区高架路	度假区高架桥	99853	特大桥
169	浦星公路	外环南河桥	2160	

170	张东路	华漕达桥	1174	
171	锦绣路	浪水浜桥	1001	
172	高科西路	春塘河桥	1227	
173	高科西路	中汾泾桥	1275	
174	高科西路	汤家浜桥	1221	
175	川沙路	陈家浜桥	790	
176	川沙路	长界港桥	1155	
177	川沙路	南唐家浜桥	610	
178	川沙路	七灶港桥	1190	
179	川沙路	蓝港桥	865	
180	龚路公路	一号河桥	270	
181	龚路公路	浦东运河桥	336	
182	巨峰路	南群河桥	2241	
183	巨峰路	外环跨线桥	15454	
184	巨峰路	西群河桥	1820	
185	川环南路	曹家沟桥	1472	
186	川环南路	栏杆中心河桥	803	
187	唐陆公路	六号河桥	328	
188	唐陆公路	四号河桥	328	
189	唐陆公路	南新浜桥	962	
190	唐陆公路	洼泥泾桥	962	
191	唐陆公路	张家浜桥	962	
192	唐陆公路	俞浦道桥	962	
193	唐陆公路	川杨河桥	13308	
194	川周公路	通城河桥	1339	
195	川周公路	新开河桥	1196	
196	川周公路	三新河桥	1744	
197	川周公路	横沔港桥	454	
198	川周公路	沔青桥	219	
199	川周公路	高新河桥	736	
200	川周公路	外环线跨线桥	4073	
201	川滨路	曙光西河桥	834	
202	川六公路	红星河桥	149	
203	川六公路	浦东运河桥	567	
204	川六公路	龙园浦桥	201	
205	川六公路	长界港桥	201	
206	川六公路	五灶港桥	201	
207	川六公路	花园港桥	200	
208	川六公路	虹桥港桥	201	
209	华洲路	中横港桥	1025	
210	华洲路	东横港桥	1226	
211	华洲路	沙脚河桥	757	
212	华洲路	灵通河桥	757	
213	华洲路	新开河桥	163	
214	华洲路	G1503 跨线桥	6739	
215	唐黄路	张江丰收河桥	1024	
216	唐黄路	寺前港桥	824	

217	唐黄路	庙泾港桥	824	
218	唐黄路	瞿家港桥	904	
219	唐黄路	杨家港桥	904	
220	唐黄路	结字盘港桥	904	
221	唐黄路	致字盘港桥	1024	
222	唐黄路	三灶浜桥	1464	
223	六陈路	二号河桥	791	
224	六陈路	三新河桥	1561	
225	六陈路	王行港桥	791	
226	高科东路	浦东运河桥	7296	特殊结构桥
227	高科东路	中心河桥	1073	
228	高科东路	友谊河桥	1041	
229	高科东路	G1503 跨线桥	10660	
230	航城路	浦东运河桥	9521	特殊结构桥
231	汇庆路	凌空一河桥	694	
232	汇庆路	丰登桥港桥	1281	
233	汇庆路	瞿家港桥	1171	
234	汇庆路	和平机口河桥	1135	
235	汇庆路	川东河桥	1135	
236	汇庆路	顾家浜桥	618	
237	顾唐路	三林浦桥	865	
238	顾唐路	沈沙港桥	1284	
239	顾唐路	北新沟桥	469	
240	顾唐路	南新沟桥	1062	
241	顾唐路	南张家浜桥	1062	
242	顾唐路	俞浦桃桥	1062	
243	顾唐路	北界沟桥	1062	
244	凯庆路	顾家浜桥	492	
245	施新公路	G1503 跨线桥	5752	
246	凌白公路	G1503 跨线桥	2397	
247	外环高速	界港桥（桂家港桥）	473	
248	外环高速	咸塘港桥（咸塘浜桥）	4299	
249	金海路	外环运河桥	2100	
250	华东路	南横沟桥	800	
251	华东路	杨家沟桥	1693	
252	川滨路	浦东运河桥	18710	
253	川滨路	凌空二河桥	770	
254	川滨路	新川河桥	1638	
255	高科东路	西横港桥	1566	
256	丹东线	五灶港桥 2	905	
257	丹东线	南四灶港桥	2040	
258	丹东线	二灶港桥 2	1591	
259	丹东线	一灶港桥	1165	
260	丹东线	浦东运河桥	1068	
261	丹东线	大治河桥	23319	特殊结构桥
262	六奉公路	大治河桥	18123	特殊结构桥
263	两港公路	大治河桥	25289	特殊结构桥

264	东奉线	大治河桥	21602	特殊结构桥
265	六奉公路	惠新港桥	9767	特殊结构桥
266	老芦公路	二泐港桥	168	
267	老芦公路	港北桥	157	
268	老芦公路	港东桥	258	
269	老芦公路	西河港桥	334	
270	老芦公路	石乱子港桥	264	
271	南港公路	随塘河桥	381	
272	南港公路	中港桥	211	
273	三三公路	丰产港桥	187	
274	盐朝公路	倪家泓桥	275	
275	盐朝公路	中心河桥	185	
276	盐朝公路	先进桥	93	
277	盐朝公路	红三桥	155	
278	盐朝公路	G1503 跨线桥	4227	
279	盐朝公路	红二桥	185	
280	盐朝公路	红二七队桥	187	
281	盐朝公路	钦公塘桥	185	
282	盐朝公路	红一桥	257	
283	盐朝公路	仓东桥	110	
284	大芦西路	黑木港桥	157	
285	宣黄公路	杜家宅桥	1075	
286	宣黄公路	浦东运河桥	2023	
287	宣黄公路	南六灶港桥	1180	
288	宣黄公路	旧盐港桥	666	
289	南团公路	小黄浦桥	556	
290	南团公路	老港河桥	1246	
291	南团公路	黄路港桥	1368	
292	南团公路	张家路港桥	1343	
293	南团公路	治北河桥	1087	
294	南团公路	大治河桥	27846	
295	南团公路	东四灶港桥	2079	
296	南团公路	东家港桥	1457	
297	南团公路	老鸪嘴桥	1087	
298	南团公路	石皮泐港桥	1921	
299	南团公路	人民港桥	1147	
300	六奉公路	南六灶港桥	998	
301	六奉公路	中界沟桥	867	
302	六奉公路	南五灶港桥	1095	
303	六奉公路	南界沟桥	998	
304	六奉公路	四灶港桥	998	
305	六奉公路	二灶港桥	1631	
306	六奉公路	一灶港桥	639	
307	拱极东路	白龙港桥	1619	
308	拱极东路	老港纵四河桥	1457	
309	拱极东路	老港纵五河桥	1131	
310	拱极东路	老港纵六河桥	1131	

311	拱极东路	渤马河桥	647	
312	拱极东路	东横港桥	1325	
313	拱极东路	G1503 跨线桥	3895	
314	下盐路	白龙港桥	2982	
315	下盐路	沙坎河桥	1783	
316	下盐路	中心河桥	1788	
317	下盐路	长路中心河桥	1487	
318	下盐路	钦公塘河桥	1809	
319	下盐路	红楼河桥	2293	
320	下盐路	三灶港桥	4316	
321	下盐路	浦东运河桥	7324	
322	下盐路	勤乐 5 组河桥	1429	
323	下盐路	孟家宅河桥	1526	
324	下盐路	永安 18 组河桥	1720	
325	盐大路	金家宅河桥	812	
326	盐大路	卫埠港桥	1203	
327	盐大路	惠南一号河桥	1096	
328	盐大路	中港河桥	2252	
329	闻居路	跃进河桥	2054	
330	闻居路	红星河桥	1616	
331	闻居路	西蓝江桥	766	
332	闻居路	张家亭子河桥	581	
333	闻居路	纵六河桥	1222	
334	环园南路	纵一河桥	1280	
335	环园南路	孺子河支河桥	1296	
336	环园南路	界河桥	1296	
<b>标段五（包 6）</b>				
337	军港公路	军港公路桥	638	
338	丹东线	惠新港桥	8200	特殊结构桥
339	两港公路	宣黄公路跨线桥	12738	
340	闻居路	浦东运河桥	17121	
341	沪南线	S20 高架跨线桥	32743	特大桥
342	沪南线	规划外环南河桥	1254	
343	沪南线	咸塘港桥	8056	
344	沪南线	北庙港南段桥	912	
345	沪南线	南横港桥	1472	
346	沪南线	陶家港桥	1358	
347	沪南线	新场镇三号河桥	672	
348	沪南线	立新港桥	1175	
349	沪南线	申江南路跨线桥	8686	
350	沪南线	外环运河桥	2514	
351	沪南线	纵四号河桥	1288	
352	沪南线	宣六港桥	2352	
353	沪南线	旧盐港桥	1472	
354	沪奉高速	S3 高架	80019	特大桥
355	申江南路	大泊河桥	18959	特殊结构桥
356	上南路	梓康河桥	686	

357	上南路	双浜桥	553	
358	上南路	百曲桥	116	
359	上南路	金谊河桥	1652	
360	上南路	外环南河桥	2328	
361	新奉公路	新场北桥	321	
362	新奉公路	新场南桥	323	
363	新奉公路	杨辉桥	15602	特殊结构桥
364	新奉公路	胡家港桥	228	
365	新奉公路	众安桥	172	
366	航三路	三六灶港桥	2150	
367	航三路	宣六港桥	2700	
368	航三路	宣桥纵四号河桥	1486	
369	航三路	宣桥纵三号河桥	1584	
370	航三路	小石桥浜桥	668	
371	航三路	S2 跨线桥	27112	
372	航三路	外环运河辅道桥	1468	
373	航三路	北一灶港辅道桥	824	
374	航三路	立新港桥	1526	
375	航三路	界沟港桥	610	
376	航三路	新场八号河桥	1594	
377	航三路	北二灶港桥	1398	
378	航三路	飞桥河桥	1268	
379	航三路	圣北河桥	1076	
380	航三路	咸塘港桥	5060	
381	航三路	鹤鸣河桥	1432	
382	航三路	鹤鸣支河桥	797	
383	航三路	无名河 1 桥	622	
384	航三路	朝阳港桥	679	
385	航三路	航西港桥	1426	
386	航三路	肇沥港桥	2025	
387	林恒路	中心河港桥	1296	
388	林恒路	新桥港桥	1656	
389	林恒路	三号河桥	1656	
390	林恒路	西新港桥	1656	
391	林恒路	芦胜河桥	1250	
392	林礼路	中心河港桥	923	
393	航塘公路	大浦泾港桥	1402	
394	航塘公路	水仙糖港桥	1391	
395	航塘公路	黄泥浜桥	1391	
396	航都南路	大治河桥	7440	
397	笋王路	大治河桥	7330	
398	航都北路	北三灶港桥	1470	
399	罗山南路	医药港桥	1474	
400	罗山南路	戴家港桥	1474	
401	罗山南路	景观横二河桥	516	
402	罗山南路	S32 立交区人非坡道桥	7570	
403	罗山南路	S32 地面辅道桥	27200	特大桥

404	罗山南路	周家浜人非桥	700	
405	罗山南路	北横河桥	3032	
406	罗山南路	张家桥港桥	1555	
407	罗山南路	东长滨河桥	1519	
408	罗山南路	下沙朱家港桥	1843	
409	罗山南路	四灶港桥	1621	
410	罗山南路	北三灶港桥	1621	
411	罗山南路	北二灶港桥	1119	
412	罗山南路	北一灶港桥	1709	
413	罗山南路	惠新港桥	17166	特殊结构桥
414	罗山南路	航新港桥	653	
415	罗山南路	北配套河桥	595	
416	罗山南路	北配套南支河人行桥	168	
417	罗山南路	大治河桥	17787	特殊结构桥
418	罗山南路	南配套河桥	607	
419	罗山南路	水仙塘港桥	1011	
420	罗山南路	孔家河桥	1248	
421	罗山南路	海木沟桥	420	
422	罗山南路	界河桥	663	

### 三、检查内容与要求

#### 3.1 外观检查

##### (一) 外观尺寸复核及测量

对照图纸对桥梁结构尺寸进行复核,对于部分桥梁缺失图纸的,应现场测量,并绘制平、立、剖面图纸。

##### (二) 桥面系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龟裂、纵横裂缝,有无坑槽、拥包、拱起、剥落、错台、磨光、泛油、变形、脱皮、露骨、接缝料损坏、桥头跳车等现象。
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失效,锚固区有无缺陷,是否存在明显的跳车。
3. 人行道有无缺失、破损等。
4. 栏杆、护栏有无缺失、破损等。
5. 防排水系统是否顺畅,泄水管、引水槽有无明显缺陷,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
6.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 (三) 混凝土梁桥上部结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混凝土构件有无开裂及裂缝是否超限,有无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
2. 主梁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的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钢筋有无锈蚀。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 桥面线形及结构变位情况。
5. 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锈蚀检测。
6. 主梁有无积水、渗水，箱梁通风是否良好。
7.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8. 装配式梁桥的横向连接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

(四) 钢桥上部结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构件涂层劣化情况。
2. 构件锈蚀、裂缝、变形、局部损伤。
3. 焊缝开裂或脱开。
4. 铆钉和螺栓松动、脱落或断裂。
5. 结构的跨中挠度、结构变位情况。
6. 钢箱梁内部湿度是否符合要求，除湿设施是否工作正常。
7. 钢-混凝土组合梁桥和混合梁桥的检测，除应符合本条及本规范第 3.5.5 条的相关要求外，尚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有无纵向滑移、开裂。
- 2) 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压溃、渗水、错位。
- 3) 混凝土梁段与钢梁段结合处构造功能是否正常，接合面有无脱开、渗漏、错位、承压钢板变形等。

(五) 拱桥上部结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拱圈是否变形、开裂、渗水，拱脚是否发生位移。
2. 圬工拱桥拱圈的灰缝有无松散、剥离或脱落，砌块有无风化、断裂、压碎、局部掉块、脱落；钢筋混凝土拱桥的拱圈（片）外观及材质状况检测应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第 3.5.5 条执行；钢-混凝土组合拱桥及钢拱桥的钢结构检测应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第 3.5.6 条执行。
3. 行车道板、横梁、纵梁及拱上立柱（墙）、盖梁、垫梁的混凝土有无开裂、剥落、露筋和锈蚀。空腹拱的腹拱圈有无较大的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
4. 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凸变形、开裂，实腹拱拱上填料有无沉陷，排水是否正常。
5. 拱桥的横向联结有无变位、开裂、松动、脱落、断裂、钢筋外露、锈蚀等，连接部钢板有无锈蚀、断裂。
6. 双曲拱桥拱波与拱肋结合处是否开裂、脱开，拱波之间砂浆有无松散、脱落，拱波是否开裂、渗水等。
7. 劲性骨架的拱桥，混凝土是否沿骨架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缝。
8. 吊杆索力有无异常变化。吊杆防护套有无开裂、鼓包、破损，必要时可打开防护套，检查吊杆钢丝涂膜有无劣化，钢丝有无锈蚀、断丝。钢套管有无锈蚀、损坏，内部有无积水；

吊杆导管端密封减振设施和其他减振装置有无病害及异常等。

9. 逐个检查吊杆锚头及周围锚固区的情况，锚具是否渗水、锈蚀，是否有锈水流出的痕迹，锚固区是否开裂。必要时可打开锚具后盖抽查锚杯内是否积水、潮湿，防锈油是否结块、乳化失效，锚杯是否锈蚀。锚头是否锈蚀，锚头或夹片是否异常，锚头螺母位置有无异常。

10. 拱桥系杆外部涂层是否劣化，系杆有无松动，锚头、防护罩、钢箱有无锈蚀、损坏。预应力混凝土系杆的检测应按本规范第 3.5.5 条执行。

11. 钢管混凝土拱桥钢管内混凝土密实度检测，检查频率宜为 3~6 年 1 次。

(六) 悬索桥主要构件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桥塔有无异常变位，混凝土结构有无缺损、裂缝、剥落、露筋、钢筋锈蚀。钢结构涂装是否粉化、脱落、起泡、开裂，钢结构是否锈蚀、变形、裂缝；螺栓是否缺失、损坏、松动；钢与混凝土连接是否完好。

2. 主缆线形是否有变化。主缆防护有无老化、开裂、脱落、刮伤、磨损；主缆是否渗水，缠丝有无损伤、锈蚀，必要时可以打开涂层和缠丝，检查索股钢丝涂膜有无劣化，钢丝有无锈蚀、断丝。锚头防锈漆是否粉化、脱落、开裂，抽查锚头防锈油是否干硬、失效，锚头是否锈蚀、开裂，锚头或夹片是否异常，锚头螺母位置有无异常。

3. 吊索索力有无异常变化；吊索防护套有无裂缝、鼓包、破损，必要时可以打开防护套，检查吊索钢丝涂膜有无劣化，钢丝有无锈蚀、断丝。钢套管有无锈蚀、损坏，内部有无积水；吊索导管端密封减振设施和其他减振装置有无病害及异常等。

4. 逐个检查吊索锚头及周围锚固区的情况，锚具是否渗水、锈蚀，是否有锈水流出的痕迹，锚固区是否开裂。必要时可打开锚具后盖抽查锚杯内是否积水、潮湿，防锈油是否结块、乳化失效，锚杯是否锈蚀。锚头是否锈蚀、开裂，锚头或夹片是否异常，锚头螺母位置有无异常。

5. 索夹螺栓有无缺失、损伤、松动；索夹有无错位、滑移；索夹面漆有无起皮脱落，密封填料有无老化、开裂；索夹外观有无裂缝及锈蚀；测试索夹螺栓紧固力。

6. 加劲梁的检测，应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第 3.5.5 条、第 3.5.6 条执行。

7. 主索鞍、散索鞍上座板与下座板有无相对位移、卡死、辊轴歪斜，鞍座螺杆、锚栓有无松动现象。鞍座内密封状况是否良好。索鞍有无锈蚀、裂缝，索鞍涂装有无粉化、裂缝、起泡、脱落，主缆和索鞍有无相对滑移。

8. 锚碇外观有无明显病害，如裂缝、空洞等；锚碇有无沉降、扭转及水平位移。锚室顶板、侧墙表面状况是否完好。锚室内有无渗漏水，是否积水，温湿度是否符合要求；除湿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9. 索股锚杆涂层是否完好，有无锈蚀、裂纹病害。

10. 桥梁构件气动外形是否发生改变；气动措施和风障是否完好；钢主梁检修车轨道、桥面风障、护栏、栏杆的形状及位置是否发生改变。

(七) 支座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支座是否缺失。组件是否完整、清洁, 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 活动支座实际位移量、转角量是否正常, 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3.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 有无位置串动、脱空, 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 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4.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 聚四氟乙烯板是否磨损、是否与支座脱离、是否倒置。
5.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 螺母是否松动, 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 防尘罩是否完好, 抗震装置是否完好。
6. 组合式钢支座是否干涩、锈蚀, 固定支座的锚栓是否紧固, 销板或销钉是否完好。钢支座部件是否出现磨损、开裂。
7. 摆柱支座各组件相对位置是否准确。混凝土摆柱的柱体有无破损、开裂、露筋。钢筋及钢板有无锈蚀。活动支座滑动面是否平整。
8. 辊轴支座的辊轴是否出现爬动、歪斜。摇轴支座是否倾斜。轴承是否有裂纹、切口或偏移。
9. 球型支座地脚螺栓有无剪断、螺纹有无锈死, 支座防尘密封裙有无破损, 支座相对位移是否均匀, 支座钢组件有无锈蚀。
10. 支承垫石是否开裂、破损。
11. 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12. 支座螺纹、螺帽是否松动, 锚螺杆有无剪切变形, 上下座板(盆)的锈蚀状况。
13. 支座封闭材料是否老化、开裂、脱落。
14. 斜拉桥、悬索桥的纵向和横向限位支座的检测, 应按本条执行。

(八) 桥梁墩台及基础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墩身、台身及基础变位情况。
2. 混凝土墩身、台身、盖梁、台帽及系梁有无开裂、蜂窝、麻面、剥落、露筋、空洞、孔洞、钢筋锈蚀等。
3.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 有无杂物堆积, 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4. 圬工砌体墩身、台身有无砌块破损、剥落、松动、变形、灰缝脱落, 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
5. 桥台翼墙、侧墙、耳墙有无破损、裂缝、位移、鼓肚、砌体松动。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排水是否畅通。
6. 基础是否发生冲刷或淘空现象, 地基有无侵蚀。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基础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 有无开裂, 是否受到腐蚀。
7. 锥坡、护坡有无缺陷、冲刷。

(九) 附属设施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养护检修设施是否完好。

2. 减振、阻尼装置是否完好。
3. 墩台防撞设施是否完备。
4. 桥上避雷装置是否完好。
5. 桥上航空灯、航道灯是否完好，能否保证正常照明。桥面照明及结构物内供养护检修的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6. 防抛网、声屏障是否完好。
7. 结构监测系统仪器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8. 除湿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十) 河床及调治构造物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桥位段河床有无明显冲淤或漂流物堵塞现象，有无冲刷及变迁状况。河底铺砌是否完好。
2. 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

### 3.2 控制测量

(一) 设立永久性观测点，并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规定进行控制检测，包括桥面高程、墩台锚碇沉降、墩台索塔倾斜、索塔变位、主缆线形、拱轴线、拱座变位、悬索桥索夹滑移、索鞍与主塔相对变位等。

(二) 检测范围：单孔跨径不小于 60m 的桥梁；单孔跨径小于 60m 的桥梁，若发现结构存在异常变形，也应进行相应的控制检测。

### 3.3 无损检测

(一) 混凝土梁桥无损检测内容：混凝土强度、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锈蚀

(二) 钢梁桥无损检测内容：焊缝探伤

(三) 拱桥无损检测内容：吊杆索力

(四) 检测范围：

1. 中小桥每孔检测，每孔抽检 10% 构件，且不少于 3 个。
2. 大桥，抽检 20% 桥孔且不少于 3 孔，每孔抽检 10% 构件，且不少于 3 个。
3. 特大桥，抽检 10% 桥孔且不少于 3 孔，每孔抽检 10% 构件，且不少于 3 个。
4. 跨度  $\geq 60\text{m}$  的连续箱梁，每孔检测，其中混凝土箱梁每孔不少于 3 个构件。

### 3.4 承载能力验算

(一) 1980 年以前竣工的桥梁、原设计荷载等级为汽-15、挂-80 及以下的桥梁、旧桥拓宽的桥梁以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三、四、五类的桥梁，每座桥选择有代表性的桥孔进行结构检算。

(二) 在检查中发现主梁超限结构裂缝、明显下挠或桥孔部件损坏较严重的桥梁，每座桥选一孔（或一联）进行结构检算。

(三) 特殊结构桥梁可视结构状况进行结构检算。

### 3.5 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

最终提交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现场检查病害的描述（文字、照片）和成因分析、结构尺寸复核情况（缺失图纸的应提交平、立、剖面图纸）、永久观测点设置情况及检测数据、无损检测结果及分析、承载能力验算结果（如有）、整桥技术状况评定、养护维修建议（附最新桥梁卡片、定期检查记录表、技术状况评定表）等。

## 四、其他要求

### 4.1 服务期限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4.2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各包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各包件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各包件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4.3 合同支付

4.3.1 本包件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3.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30%合同款，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90%，余款待中标人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 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采购需求（适用于包5）

### 一、包件概况

1.1 包件名称：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

1.2 采购内容：对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进行外观检查；规范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内容。

### 二、具体检测清单

序号	所属镇	路名	桥名	桥梁分类
----	-----	----	----	------

1	北蔡	鹏飞路	丰收河桥	中桥
2	北蔡	鹏飞路	战斗河桥	中桥
3	北蔡	鹏岳路	丰收河桥	中桥
4	北蔡	五星路	咸塘港桥	中桥
5	北蔡	杨莲路	大寨河桥	中桥
6	曹路	川安路	杨家沟安基桥	中桥
7	曹路	东横圩路	马家港桥	中桥
8	曹路	东横圩路	二门河桥	中桥
9	曹路	东横圩路	营房河桥	中桥
10	曹路	东横圩路	无名桥 1	中桥
11	曹路	东横圩路	东横圩路桥	中桥
12	曹路	龚丰路	龚丰路桥	中桥
13	曹路	龚华路	秦家港桥	中桥
14	曹路	龚华路	车路港桥	中桥
15	曹路	龚路支路	中横圩桥	中桥
16	曹路	民春路	中群河桥	中桥
17	曹路	民雷路	庙港桥	中桥
18	曹路	民雷路	秦家港桥	中桥
19	曹路	民唐路	金丰路桥	中桥
20	曹路	七甲港路	东群河桥	中桥
21	曹路	启明路	盐船港桥	中桥
22	曹路	启明路	启四河 1 号桥	中桥
23	曹路	秦家港路	中横圩桥	中桥
24	曹路	秦家港路	秦庙港桥	中桥
25	曹路	秦家港路	新光桥	中桥
26	曹路	青蓬港路	青蓬港 2 号桥	中桥
27	曹路	曙启路	曙启路桥	中桥
28	曹路	溪平路	溪平路桥	中桥
29	曹路	小华江路	小华江路桥	中桥

30	曹路	迅建路	中横圩桥	中桥
31	曹路	永和路	永和桥	中桥
32	曹路	永新路	永丰桥	中桥
33	曹路	永新路	永新桥	中桥
34	曹路	永新路	星火桥	中桥
35	曹路	赵环路	中群河桥	中桥
36	曹路	镇北路	镇北路桥	中桥
37	川沙	城丰路	城丰路桥	中桥
38	川沙	川展路	西河塘桥	中桥
39	川沙	川展路	陈行通城河桥	中桥
40	川沙	川展路	三新河桥	中桥
41	川沙	纯新路	纯新路桥	中桥
42	川沙	纯新路	王家北桥	中桥
43	川沙	纯新南支路	天主堂桥	中桥
44	川沙	杜冯路	陈家宅北桥	中桥
45	川沙	杜冯路	陈家宅南桥	中桥
46	川沙	杜冯路	乔家宅桥	中桥
47	川沙	杜冯路	交界河桥	中桥
48	川沙	杜新路	虹桥港桥	中桥
49	川沙	杜新路	花园港桥	中桥
50	川沙	繁强东路	一号河七号桥	中桥
51	川沙	共平路	皱家桥	中桥
52	川沙	共平路	大寨河桥	中桥
53	川沙	共平路	沙泥港桥	中桥
54	川沙	黄赵路	虹桥港桥	中桥

55	川沙	界绿路	结字盘桥	中桥
56	川沙	栏园路	栏新东桥	中桥
57	川沙	栏园路	王家沟桥	中桥
58	川沙	岭七支路	南唐家浜桥	中桥
59	川沙	岭七支路	长坊沟桥	中桥
60	川沙	鹿湖路	会龙湖桥	中桥
61	川沙	鹿湖路	马家桥	中桥
62	川沙	鹿湖路	明华湖南桥	中桥
63	川沙	鹿湖路	奚家港桥	中桥
64	川沙	普储路	新村桥	中桥
65	川沙	普储路	朱家沟桥	中桥
66	川沙	普达路	腾家沟桥	中桥
67	川沙	普陀路	龚家沟桥	中桥
68	川沙	普陀路	八灶港桥	中桥
69	川沙	七新路	胜利桥	中桥
70	川沙	闻六路	八灶港桥	中桥
71	川沙	闻六路	塘家浜桥	中桥
72	川沙	闻六路	七灶港桥	中桥
73	川沙	闻六路	韩家桥	中桥
74	川沙	闻六路	邱家桥	中桥
75	川沙	闻六路	老宅河桥	中桥
76	川沙	新浜路	西澜港桥	中桥
77	川沙	长桥路	吴家沟桥	中桥

78	川沙	长桥路	龚家浜桥	中桥
79	川沙	长桥路	金家桥	中桥
80	大团	大治河路	2号桥	中桥
81	大团	大治河路	1号桥	中桥
82	大团	墩艺路	1号桥	中桥
83	大团	海王家路	丰产港桥	中桥
84	大团	花园港路	花园港桥	中桥
85	大团	欢民路	张家桥	中桥
86	大团	金埠路	6组桥	中桥
87	大团	金埠路	6组北桥	中桥
88	大团	金埠路	丰产港桥	中桥
89	大团	金桥北路	盛家桥	中桥
90	大团	金长树路	友谊桥	中桥
91	大团	金长树路	机口引水桥	中桥
92	大团	老三路	一号桥	中桥
93	大团	蜜果路	果园桥	中桥
94	大团	蜜果路	2组桥	中桥
95	大团	南海潮路	6组宅桥	中桥
96	大团	三宣路	塘下桥	中桥
97	大团	三宣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98	大团	邵勤路	邵宅河桥	中桥
99	大团	邵胜路	邵宅河桥	中桥
100	大团	唐家庵路	界沟桥	中桥
101	大团	唐家庵路	机房桥	中桥
102	大团	唐家庵路	三灶港桥	中桥
103	大团	桃花路	铁箱厂桥	中桥
104	大团	桃花路	三灶港桥	中桥
105	大团	团场路	团东港桥	中桥
106	大团	团场路	前进港桥	中桥
107	大团	团场路	萝卜港桥	中桥
108	大团	团场路	石陂泐港桥	中桥
109	大团	团金路	团东港桥	中桥
110	大团	团金路	小引河桥	中桥

111	大团	团金路	红卫港桥	中桥
112	大团	团厅路	一组桥	中桥
113	大团	团厅路	三组桥	中桥
114	大团	团厅路	四组桥	中桥
115	大团	团厅路	黑木港桥	中桥
116	大团	万金路	湘子河桥	中桥
117	大团	万金路	一号港桥	中桥
118	大团	下塘南路	陶家桥	中桥
119	大团	下塘南路	3-8 组机耕桥	中桥
120	大团	下塘南路	7 组宅村桥	中桥
121	大团	徐邵路	五灶港桥	中桥
122	大团	徐邵路	界沟桥	中桥
123	大团	徐邵路	邵村 14 组桥	中桥
124	大团	徐邵路	徐桥 2 组桥	中桥
125	大团	徐邵路	大队北桥	中桥
126	大团	徐邵路	邵村南桥	中桥
127	大团	宣大路	胜利桥	中桥
128	大团	宣大支路	赵桥九组桥	中桥
129	大团	英墩路	刘家桥	中桥
130	大团	英墩路	严楼新桥	中桥
131	大团	英墩路	五灶港桥	中桥
132	大团	英墩路	楼横港桥	中桥
133	大团	英墩路	新村河桥	中桥
134	大团	英墩路	二团村南桥	中桥
135	大团	英墩路	菌厂桥	中桥
136	大团	英墩路	界沟河桥	中桥
137	大团	永达路	景观河桥	中桥
138	大团	永陵路	殷家港桥	中桥
139	大团	永宁东路	后市河桥	中桥
140	大团	永潭路	镇东港桥	中桥
141	高东	北新园路	界浜桥	中桥
142	高东	高东二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143	高东	龙曹路	龙梢桥	中桥

144	高东	龙跃路	卢九沟桥	中桥
145	高东	龙跃路	小卢九沟桥	中桥
146	高东	龙跃路	奚家沟桥	中桥
147	高东	上钦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148	高行	高行街	芦九沟桥	中桥
149	高行	莱阳路	咸塘浜桥	中桥
150	高行	庭安路	中虬江河桥	中桥
151	高行	新行路	芦九沟桥	中桥
152	高桥	西桥路	西新村三号桥	中桥
153	航头	陈家宅路	马家港桥	中桥
154	航头	呈祥港路	茄子桥	中桥
155	航头	呈祥港路	卫家港桥	中桥
156	航头	呈祥港路	向阳河桥	中桥
157	航头	呈祥港路	螺钉厂桥	中桥
158	航头	呈祥港路	卖盐港桥	中桥
159	航头	储墙路	胡家港桥	中桥
160	航头	储墙路	林家桥	中桥
161	航头	储墙路	西长浜桥	中桥
162	航头	储墙路	溪仁港桥	中桥
163	航头	储墙路	王连浜桥	中桥
164	航头	储墙路	呈祥港桥	中桥
165	航头	飞桥路	机房桥	中桥
166	航头	飞沿路	飞沿路桥	中桥
167	航头	飞沿路	三灶港桥	中桥
168	航头	丰桥北路	黄家桥	中桥
169	航头	丰桥北路	大布泾桥	中桥

170	航头	丰桥南路	水仙塘桥	中桥
171	航头	丰桥南路	青龙港二号桥	中桥
172	航头	丰桥南路	黄家桥	中桥
173	航头	丰桥南路	黄泥浜桥	中桥
174	航头	丰桥南路	东家浜桥	中桥
175	航头	海丰路	大布泾桥	中桥
176	航头	海桥北路	杨树港桥	中桥
177	航头	海桥中路	陈家沟桥	中桥
178	航头	海桥中路	南配套河桥	中桥
179	航头	海桥中路	水源港桥	中桥
180	航头	航达路	航汇港桥	中桥
181	航头	航都路	航都路桥	中桥
182	航头	航都路	大麦湾园区桥	中桥
183	航头	航都南路	航新港桥	中桥
184	航头	航都南路	黄家港桥	中桥
185	航头	航都南路	配套河桥	中桥
186	航头	航鹤路	盐铁塘桥	中桥
187	航头	航鹤路	鹤鸣河桥	中桥
188	航头	航鹤路	朱家港桥	中桥
189	航头	航鹤路	航汇港桥	中桥
190	航头	航吉路	航吉路桥	中桥
191	航头	航梅路	朱家港桥	中桥
192	航头	航梅路	红卫河桥	中桥
193	航头	航梅路	航汇港桥	中桥
194	航头	航鸣路	航东桥	中桥
195	航头	航鸣路	航东四组桥	中桥
196	航头	航瑞路	周家浜桥	中桥
197	航头	航瑞路	北横河桥	中桥
198	航头	航瑞路	张家港桥	中桥
199	航头	航瑞路	航瑞路桥	中桥
200	航头	航塘路	卫星港桥	中桥
201	航头	航头路	航头路桥	中桥

202	航头	航头路	咸塘港桥	中桥
203	航头	航头路	石家浜桥	中桥
204	航头	航圆路	航圆路桥	中桥
205	航头	航圆路	咸塘港桥	中桥
206	航头	环镇东路	黄家港桥	中桥
207	航头	环镇南路	咸塘港桥	中桥
208	航头	龙丰路	青龙港桥	中桥
209	航头	陆谈路	立新桥	中桥
210	航头	买盐港路	仓库场桥	中桥
211	航头	买盐港路	戈家桥	中桥
212	航头	梅园路	镀锌厂桥	中桥
213	航头	梅园路	向阳河桥	中桥
214	航头	牧场路	牧场路桥	中桥
215	航头	牌铺路	谈弄港桥	中桥
216	航头	牌铺路	唐北桥	中桥
217	航头	牌铺路	鹤沙桥	中桥
218	航头	牌铺路	机房桥	中桥
219	航头	牌铺路	向阳河桥	中桥
220	航头	钱岸路	祠堂桥	中桥
221	航头	沈钱路	红旗桥	中桥
222	航头	沈钱路	红光桥	中桥
223	航头	沈钱路	沈庄 11 组桥	中桥
224	航头	沈召路	沈新河桥	中桥
225	航头	沈召路	配套桥	中桥
226	航头	沈召路	夏苗洞桥	中桥
227	航头	沈庄路	红星桥	中桥
228	航头	沈庄路	为农桥	中桥
229	航头	谈鹤路	谈鹤路桥	中桥
230	航头	下沙路	胡家桥	中桥
231	航头	下沙路	四灶港桥	中桥
232	航头	下沙路	呈祥港桥	中桥
233	航头	下沙路	下沙大桥	中桥
234	航头	下沙西街	盐铁塘桥	中桥

235	航头	下沙西街	鹤鸣河桥	中桥
236	航头	俞家宅路	北机口桥	中桥
237	航头	闸航公路	石家港桥	中桥
238	航头	张沈路	瞿家宅桥	中桥
239	航头	长牌路	长新河桥	中桥
240	航头	长兴河路	盐铁港桥	中桥
241	航头	长兴河路	邵滤港桥	中桥
242	航头	长堰头路	向阳河 3 号桥	中桥
243	航头	中鹤路	砖滩港桥	中桥
244	合庆	朝勤路	九塘河桥	中桥
245	合庆	朝勤路	高宅基河桥	中桥
246	合庆	朝勤路	奚家宅桥	中桥
247	合庆	朝阳路	水闸河桥	中桥
248	合庆	朝阳路	车路港桥	中桥
249	合庆	川杨河路	沙甲河桥	中桥
250	合庆	川杨河路	建光桥	中桥
251	合庆	川杨河路	营房桥	中桥
252	合庆	东胜路	西长江桥	中桥
253	合庆	东胜路	沈沙港桥	中桥
254	合庆	东胜路	杨家港桥	中桥
255	合庆	东胜路	小河浜桥	中桥

256	合庆	东胜路	合庆港桥	中桥
257	合庆	东永路	卫家港桥	中桥
258	合庆	联星路	龙江河桥	中桥
259	合庆	联星路	陈家宅桥	中桥
260	合庆	联星路	随塘河桥	中桥
261	合庆	凌行路	向阳河桥	中桥
262	合庆	龙江路	龙江河桥	中桥
263	合庆	龙江路	杨路港桥	中桥
264	合庆	龙江路	友谊桥	中桥
265	合庆	前哨路	中心河桥	中桥
266	合庆	前哨路	东市河桥	中桥
267	合庆	前哨支路	南东路港桥	中桥
268	合庆	前哨支路	水闸港桥	中桥
269	合庆	勤俭路	川东河桥	中桥
270	合庆	勤益路	勤益路中心河桥	中桥
271	合庆	青暮路	长寿桥	中桥
272	合庆	青暮路	东河塘港桥	中桥

273	合庆	青暮路	西河塘港桥	中桥
274	合庆	庆利路	凌白河桥	中桥
275	合庆	庆利路	滨洲河桥	中桥
276	合庆	仁庆路	顾家浜桥	中桥
277	合庆	瑞庆路	顾家浜桥	中桥
278	合庆	三甲路	塘东中心河桥	中桥
279	合庆	石路	潘家桥	中桥
280	合庆	塘东街	塘东街桥	中桥
281	合庆	塘西中心路	头门沟桥	中桥
282	合庆	塘西中心路	蔡路港桥	中桥
283	合庆	王家车路	随塘河桥	中桥
284	合庆	小白路	西市河桥	中桥
285	合庆	小白路	永红桥	中桥
286	合庆	星升路	龙江河桥	中桥
287	合庆	星升路	水闸港桥	中桥
288	合庆	益华路	春广桥	中桥
289	合庆	银杏园路	塘西中心河桥	中桥
290	合庆	永红中心路	中心河桥	中桥
291	合庆	跃东路	跃进河桥	中桥

292	合庆	跃东路	塘西中心河桥	中桥
293	合庆	跃丰路	华家宅桥	中桥
294	合庆	跃丰路	米长港桥	中桥
295	合庆	运河路	四灶浜桥	中桥
296	惠南	城永路	一号桥	中桥
297	惠南	川治路	2号河	中桥
298	惠南	川治路	1号河桥	中桥
299	惠南	惠同路	惠同路桥	中桥
300	惠南	陆路村东路	一号桥	中桥
301	惠南	团结路	一号河桥	中桥
302	惠南	团结路	团结路桥	中桥
303	惠南	团南路	走路港桥	中桥
304	惠南	团南路	兰港河桥	中桥
305	惠南	团南路	大寨河桥	中桥
306	惠南	团南路	永乐八组桥	中桥
307	惠南	夏乐路	里塘河桥	中桥
308	惠南	幸新路	海沈新民桥	中桥
309	惠南	远东村东路	袁路港桥	中桥

310	惠南	中心路	一号桥	中桥
311	康桥	康沈路	康沈公路桥	中桥
312	老港	大治河路	五尺沟桥	中桥
313	老港	大治河路	卖盐路港桥	中桥
314	老港	东港路	二灶港桥	中桥
315	老港	东港路	陆家路港桥	中桥
316	老港	东港路	沙岭桥	中桥
317	老港	东港路	港西桥	中桥
318	老港	二灶港路	无名桥	中桥
319	老港	二灶港路	路小桥	中桥
320	老港	港东路	港东二组桥	中桥
321	老港	火箭路	火箭路 1 号桥	中桥
322	老港	火箭路	火箭路 2 号桥	中桥
323	老港	建秋路	沈家宅桥	中桥
324	老港	建西路	二勒港桥	中桥
325	老港	建西路	老港河桥	中桥
326	老港	建西路	中心河桥	中桥
327	老港	建中路	二勒港桥	中桥
328	老港	建中路	建中路 1 号桥	中桥
329	老港	建中路	建中路 2 号桥	中桥
330	老港	建中路	小支河桥	中桥
331	老港	沈家港路	卖盐路港桥	中桥
332	老港	通源东路	一号河桥	中桥
333	老港	同发路	水晶宫港桥	中桥
334	老港	同发路	中港河桥	中桥
335	老港	同强路	钢管厂桥	中桥
336	老港	同强路	园艺厂桥	中桥
337	老港	同强路	七十步桥	中桥
338	老港	同强路	中港二队桥	中桥
339	老港	同强路	中港河桥	中桥
340	老港	西沙路	西沙路桥	中桥
341	老港	欣铁路	烟墩河桥	中桥
342	老港	欣铁路	烟桥港桥	中桥

343	三林	荻山路	小乔家桥	中桥
344	唐镇	昌兴路	沈沙港桥	中桥
345	唐镇	昌兴路	北沁沟桥	中桥
346	唐镇	陈家沟路	华新桥	中桥
347	唐镇	创新西路	友谊河桥	中桥
348	唐镇	创新西路	中心河桥	中桥
349	唐镇	创新西路	西窑桥	中桥
350	唐镇	创新西路	马家浜桥	中桥
351	唐镇	虹盛路	顾家浜桥	中桥
352	唐镇	齐爱路	三林浦桥	中桥
353	唐镇	齐爱路	沈沙港桥	中桥
354	唐镇	齐爱路	北新沟桥	中桥
355	唐镇	齐爱路	南新沟桥	中桥
356	唐镇	齐爱路	小张家浜	中桥
357	唐镇	唐丰路	四号河桥	中桥
358	唐镇	唐丰路	西南新沟桥	中桥
359	唐镇	唐丰路	小张家浜桥	中桥
360	唐镇	唐兴路	蛙泥泾桥	中桥
361	唐镇	新前路	卫家桥	中桥
362	唐镇	新前路	南新沟桥	中桥
363	唐镇	云雅路	东横港桥	中桥
364	新场	曹治路	荷花桥	中桥
365	新场	唐众路	平安桥	中桥
366	宣桥	新桥路	北横河桥	中桥
367	宣桥	宣春路	界沟桥	中桥
368	张江	建中路	草籽浜桥	中桥
369	张江	科农路	劳动河桥	中桥
370	张江	孙环路	瞿家港桥	中桥
371	祝桥	浦红西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372	祝桥	浦红西路	浦叶路 2 号河桥	中桥
373	祝桥	浦红西路	立新二十组桥	中桥
374	祝桥	沙泥路	沙泥港桥	中桥
375	祝桥	中横港北路	森林河桥	中桥

376	祝桥	中横港北路	车路港桥	中桥
377	祝桥	中横港路	亭东港桥	中桥
378	祝桥	中横港路	九星河桥	中桥
379	祝桥	中横港路	界河桥	中桥
380	祝桥	祝惠路	卫民机口河桥	中桥

### 三、检查内容与要求

#### 3.1 检查主要任务

##### (一) 现场检查

1. 采集桥梁的静态数据，主要包括桥梁名称、设计荷载、位置、走向、跨径、宽度、主梁形式、下部结构形式、其他附属设施等。

2. 进行桥面系外观缺陷检查，并现场拍照，完成笔录，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建议。

3. 对桥梁上、下部结构、支座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外观缺陷检查，并现场记录各种检查数据。

4.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查的建议。

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6. 根据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的时间。

##### (二) 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分析桥梁的病害发展和结构性能退化趋势，从而对此次检查桥梁的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作出准确评估和等级分类。

##### (三) 编写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根据桥梁技术状况的检查和评定结果，提出养护维修的建议，编制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 (四) 将检查结果录入 BDAS 桥梁管理系统

#### 3.2 具体工作内容

##### (一) 桥梁基本状况调查制作桥梁卡片

调查以下桥梁基本状况：

1) 桥梁长度、桥面宽度、车行道宽、桥下净高等；

2) 上部结构形式、跨径、材料、构件截面尺寸等；

3) 下部结构墩台、形式、材料、基础形式；

4) 伸缩缝类型、支座形式、桥台护坡等；

根据调查结果制作桥梁卡片，并附桥梁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侧立面照片。

##### (二) 桥面系构造的检查

桥面系构造的检查主要是对其外观如桥面铺装、伸缩缝、栏杆、排水设施、附属设施、

照明等是否完好，存在哪些缺陷病害进行现场查看。检查中需结合桥面纵向裂缝检查对应位置预制板铰缝处是否渗水。

### （三）支座的检查

针对不同类型支座，检查支座的位置是否仍处于设计位置，是否老化，有无脱空及非正常变形，钢板有无锈蚀及损坏，特别是其锚固螺栓有无松动和被剪断或变形等。

### （四）混凝土梁的检查

1) 观察混凝土表面是否平滑、有无蜂窝麻面、剥落、破损及裂缝，注意变截面处及防水层的情况；模板接缝处是否平顺、有无漏浆现象；对混凝土剥落、裂缝处，应注意钢筋的锈蚀情况。钢筋锈蚀首先通过混凝土表面的锈蚀观察做定性判断，需排除钢筋骨架绑扎时遗留在构件底模的表面锈迹，必要时通过保护层厚度测试结果和碳化值判定钢筋出现锈蚀的可能性。

2) 观察有无梁底横向裂缝，斜向裂缝及顺主筋方向的纵向裂缝。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域有无开裂，封锚混凝土密实情况。

4) 对于预制构件检查构件安装平整度，构件内有无遗留建筑垃圾、杂物、临时预埋件等；板梁的填缝应平整密实。

5) 裂缝的观测包括裂缝发生的位置、宽度、长度及发展情况。裂缝的长度、走向主要通过划分网络坐标，辅以钢卷尺量测裂缝的起止点，转折点坐标。采用裂缝宽度读数仪测量裂缝宽度。裂缝宽度的量取应排除混凝土表面浮浆层的影响，其厚度一般约为 6mm。为了观测细微裂缝的发展情况，对关键裂缝采用贴石膏饼或表面刻痕的方式进行裂缝监测。

6) 对所有宽度等于大于 0.15mm 的裂缝应观察量测其深度和是否贯穿。

7) 现场检查若初步判断板梁和箱形梁内部可能有积水，则需进一步在梁底钻孔证实积水现象。

8) 若梁体出现整体龟裂现象，需根据碱集料反应的病害特征判断有无碱集料反应。

### （五）拱桥的检查

检查主拱圈的拱板或拱肋是否开裂、渗水。钢筋混凝土拱有无露筋、锈蚀等缺损。圯工拱桥砌块有无压碎、局部松动、脱落，砌缝有无脱离、渗水，拱铰工作是否正常。拱上立柱（或立墙）上下端、盖梁和横系梁有无开裂、剥落、露筋、锈蚀。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突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肋拱桥的肋间横向联结是否开裂、表面剥落、露筋、锈蚀等。

### （六）墩台及基础的检查

观察墩台及其承台混凝土有无风化剥落、裂缝及破损。有否滑动、倾斜、沉降。台背填土有无沉降、裂缝或挤压隆起。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掏空现象。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缩颈、露筋等。主航道和交通主干道处桥跨检查中要特别注意检查船只、车辆撞击痕迹。

### （七）桥梁技术状况的评定方法和维修建议

按照 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并提出维修、加固建议。

### 3.3 工程资料 and 检查成果的提供

桥梁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提供桥梁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 2) 桥梁地理位置示意图。
- 3) 典型缺损和病害照片及说明，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 4)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如果上下游桥梁结构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并标注清楚。
- 5) 桥梁定期检查结果清单。
- 6) 桥梁基本状况卡片。检查的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登记在桥梁卡片内。
- 7) 定期检查报告（包括文本报告及电子文本报告）。

## 四、其他要求

### 4.1 服务期限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4.2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包件预算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包件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各标段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4.3 合同支付

4.3.1 本包件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3.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 30%合同款，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中标人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采购需求（适用于包 3）

### 一、包件概况

#### 1、包件名称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 2、项目地点

浦东新区大件运输车辆经过的沿线公路桥梁

## 3、招标范围与内容

### 3.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了控制大件运输风险，提高大件运输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件运输车辆经过的沿线公路桥梁进行超限车辆桥梁结构验算，判定是否满足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要求。

### 3.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上海市交通委综合交通业务平台 (<https://10.83.248.123:2001/web-root/index.htm;JSESSIONID=f166098b-5c09-40da-b3ba-0e995b11da99>) 上 2026 年度派发的大件运输申请单（预估 5400 个）途经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辖范围内的桥梁结构可通行性进行评价。

3.3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4、承包方式

4.1 依照本包件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单价包干方式实施承包。

4.2 本包件不允许分包。

## 5、合同签订方式

5.1 本包件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6、报价要求

6.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包件预算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7、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7.1.1 本包件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工作内容中所列工作量（工单 5400 个）为预估数量，最终根据实际发生工单提供服务，合同总价不变。

### 7.2 支付方式

7.2.1 本包件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投标人合同价 30%作为预

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验算数量（扣除预付款后）进行拨付，进度款最高付至 90%，余款待验收通过后支付。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7.2.3 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扣除相应罚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二、工作内容及验算要求

### 2.1 工作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大件运输许可分类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道运设养[2022]126 号）和市道运中心在加强大件运输事前监管工作部分等文件中，要求大件运输进行分类申请、分类审批、分类监管，上海市交通委综合交通业务平台各大件运输申请单途经沿线桥梁的监管工作由权属单位负责。2026 年度对大件运输车辆途经浦东新区的沿线公路桥梁进行超限车辆桥梁结构验算，评价大件运输的通行安全。参照历史数据，本年度大件运输申请工单约 5400 个（预估），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总价包干。

### 2.2 验算要求

#### （1）资料收集

对于需检算桥梁，应收集设计、竣工资料及近期桥梁检测报告、加固和维修资料。无设计、竣工资料的桥梁，应探明主要钢筋数量、直径、布置情况，必要时需进行验证。

#### （2）现场踏勘

对于需检算桥梁，应进行现场踏勘，检查、核对桥梁病害（包括缺损状况和材质状况），确保无影响桥梁结构承载力的严重病害。

#### （3）承载能力验算

1、按《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等规范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2、对有倾覆风险的桥梁需进行抗倾覆验算。

## 三、分析及建议

最终提交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桥梁结构可通行性评价日报。
- 2、桥梁结构可通行性评价月报。
- 3、桥梁结构可通行性评价总报告。

## ❖ 项目其他要求（适用所有包件）

### 一、人员配置要求

####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和服务质量管控等工作；技术负责人主要负责技术管理和监督等工作；以上人员提供公路桥梁工程相关专业或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和交通部桥梁检测工程师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1人	
3	技术人员	若干（投标人根据计划实施方案自行配备，但应当满足项目需要）	技术人员是指：直接负责项目技术人员，提供交通部桥梁检测员或桥梁检测工程师证书（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本单位注册人员为准）
4	其他管理辅助人员	若干（投标人根据计划实施方案自行配备，但应当满足项目需要）	其他管理辅助人员是指：资料员、安全员等，提供人员岗位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 二、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根据各包件服务要求和工作量清单合理配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并保证所配置设备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项目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设备配置一览表》。

## 三、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 四、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五、应急处置要求**

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 **六、验收标准和程序**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项目验收。

2. 采购人做好验收前准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投标人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3. 本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主动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确保准时完成任务。

4.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桥梁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安排。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采购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 7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根据所投包件选择对应的表格填写）

###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 1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 2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 3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 4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 5	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 6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026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7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件号：

(包1)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标段二(包1)						
37	金高路	赵家沟桥	6516			特殊结构桥
38	五洲大道	申江路环东组合立交	128326			特大桥
39	张杨北路	穿心河桥	757			
40	张杨北路	南群河平桥	606			
41	张杨北路	高桥港桥	2022			
42	张杨北路	咸塘浜桥	970			
43	张杨北路	白祠堂河桥	965			
44	张杨北路	北莲心河桥	970			
45	张杨北路	南莲心河桥	965			
46	张杨北路	赵家沟桥	19120			特殊结构桥
47	张杨北路	西沟港西桥	1749			
48	张杨北路	西沟港东桥	1749			
49	景明路	陆家浜桥	90			
50	金桥路	华漕达桥	5118			
51	张江路	吕家浜桥	1320			
52	张江路	奚家浜桥	510			
53	张江路	川杨河桥	5469			特殊结构桥
54	张江路	小张家浜桥	1088			
55	唐陆公路	许家沟桥	242			
56	唐陆公路	北张家浜桥	435			
57	唐陆公路	七号河桥	237			
58	罗山路	荻柴浜桥	646			
59	罗山路	二塘浜桥	1665			
60	罗山路	艾山路跨线桥	1806			
61	罗山路	华漕达桥	5440			
62	罗山路	康桥路下立交	2280			
63	龙阳路	咸塘浜桥	2465			
64	龙阳路	护管桥	1328			
65	杨高路	洲海路跨线桥	12230			
66	杨高路	俱进路跨线桥	14283			
67	杨高路	巨峰路跨线桥	10070			
68	杨高路	东陆路跨线桥	25416			特大桥
69	杨高路	金桥立交桥	59171			
70	杨高路	马家浜桥	2446			

71	杨高路	金桥-罗山组合立交桥	63867			特大桥
72	杨高路	芳甸路跨线桥	11883			
73	杨高路	洋泾港桥	1403			
74	杨高路	护管桥 1	450			
75	杨高路	张家浜桥	4579			
76	杨高路	东三里桥跨线桥	10217			
77	杨高路	浦三路-成山路跨线桥	30290			特大桥
78	杨高路	杨思路-高青路跨线桥	40998			特大桥
79	杨高路	三林塘港桥	2663			
80	杨高路	三林路-永泰路跨线桥	25200			
81	锦绣东路	黄家浜桥	1320			
82	锦绣东路	中横圩桥	1419			
83	锦绣东路	东横港桥	1056			
84	锦绣东路	浦东运河桥	18528			
85	锦绣东路	中横港桥	1190			
86	锦绣东路	马家浜桥	4334			
<b>投标总价（元）</b>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件号:

(包2)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标段一(包2)						
1	S20	赵家沟桥	18870			
2	S20	杨家沟桥	4715			
3	S20	南群河桥	1196			
4	S20	西群河桥	1319			
5	S20	秦家港桥	2620			
6	S20	陈家沟桥	1666			
7	S20	张家浜桥	3363			
8	S20	龙东立交	82438			
9	S20	华夏路跨线桥	33150			
10	S20	四号河桥	1196			
11	S20	友谊河桥	1441			
12	S20	南新沟桥	1666			
13	S20	三灶浜桥	1838			
14	S20	丰收河桥	1681			
15	S20	瞿家港桥	2014			
16	S20	环东二大道立交桥 (由7根匝道组成)	26775			
17	东塘公路	高桥港桥	552			
18	浦东北路	革命河北桥	1898			
19	浦东北路	革命河南桥	1331			
20	浦东北路	赵家沟桥	23559			特殊结构桥
21	港城路	高新河桥	1852			
22	草高公路	草高路跨线桥	10859			
23	江东支路	穿心河桥	671			
24	江东支路	高三港桥	1357			
25	江东支路	高浦港桥	2371			
26	杨高北一路	高三港桥	2551			
27	洲海路	仓头河桥	510			
28	洲海路	外环运河桥	4855			
29	洲海路	洲海路高架桥	42526			特大桥
30	随塘公路	公园桥	720			
31	欧高公路	黄潼港桥	164			
32	东靖路	G1503跨线桥	21153			
33	东靖路	浦东运河桥	16522			
34	东靖路	S20跨线桥	22629			
35	东靖路	赵家沟桥	12840			特殊结构桥
36	龙槽路	龙梢桥	2432			特殊结构桥

投标总价（元）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件号：

（包 3）

序号	工单预估数量 (个)	单价 (元/工 单)	合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1	5400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件号：

(包4)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标段四(包4)</b>						
168	度假区高架路	度假区高架桥	99853			特大桥
169	浦星公路	外环南河桥	2160			
170	张东路	华漕达桥	1174			
171	锦绣路	浪水浜桥	1001			
172	高科西路	春塘河桥	1227			
173	高科西路	中汾泾桥	1275			
174	高科西路	汤家浜桥	1221			
175	川沙路	陈家浜桥	790			
176	川沙路	长界港桥	1155			
177	川沙路	南唐家浜桥	610			
178	川沙路	七灶港桥	1190			
179	川沙路	蓝港桥	865			
180	龚路公路	一号河桥	270			
181	龚路公路	浦东运河桥	336			
182	巨峰路	南群河桥	2241			
183	巨峰路	外环跨线桥	15454			
184	巨峰路	西群河桥	1820			
185	川环南路	曹家沟桥	1472			
186	川环南路	栏杆中心河桥	803			
187	唐陆公路	六号河桥	328			
188	唐陆公路	四号河桥	328			
189	唐陆公路	南新浜桥	962			
190	唐陆公路	洼泥泾桥	962			
191	唐陆公路	张家浜桥	962			
192	唐陆公路	俞浦道桥	962			
193	唐陆公路	川杨河桥	13308			
194	川周公路	通城河桥	1339			
195	川周公路	新开河桥	1196			
196	川周公路	三新河桥	1744			
197	川周公路	横沔港桥	454			
198	川周公路	沔青桥	219			
199	川周公路	高新河桥	736			
200	川周公路	外环线跨线桥	4073			
201	川滨路	曙光西河桥	834			
202	川六公路	红星河桥	149			
203	川六公路	浦东运河桥	567			

204	川六公路	龙园浦桥	201			
205	川六公路	长界港桥	201			
206	川六公路	五灶港桥	201			
207	川六公路	花园港桥	200			
208	川六公路	虹桥港桥	201			
209	华洲路	中横港桥	1025			
210	华洲路	东横港桥	1226			
211	华洲路	沙脚河桥	757			
212	华洲路	灵通河桥	757			
213	华洲路	新开河桥	163			
214	华洲路	G1503 跨线桥	6739			
215	唐黄路	张江丰收河桥	1024			
216	唐黄路	寺前港桥	824			
217	唐黄路	庙泾港桥	824			
218	唐黄路	瞿家港桥	904			
219	唐黄路	杨家港桥	904			
220	唐黄路	结字盘港桥	904			
221	唐黄路	致字盘港桥	1024			
222	唐黄路	三灶浜桥	1464			
223	六陈路	二号河桥	791			
224	六陈路	三新河桥	1561			
225	六陈路	王行港桥	791			
226	高科东路	浦东运河桥	7296			特殊结构桥
227	高科东路	中心河桥	1073			
228	高科东路	友谊河桥	1041			
229	高科东路	G1503 跨线桥	10660			
230	航城路	浦东运河桥	9521			特殊结构桥
231	汇庆路	凌空一河桥	694			
232	汇庆路	丰登桥港桥	1281			
233	汇庆路	瞿家港桥	1171			
234	汇庆路	和平机口河桥	1135			
235	汇庆路	川东河桥	1135			
236	汇庆路	顾家浜桥	618			
237	顾唐路	三林浦桥	865			
238	顾唐路	沈沙港桥	1284			
239	顾唐路	北新沟桥	469			
240	顾唐路	南新沟桥	1062			
241	顾唐路	南张家浜桥	1062			
242	顾唐路	俞浦桃桥	1062			
243	顾唐路	北界沟桥	1062			
244	凯庆路	顾家浜桥	492			
245	施新公路	G1503 跨线桥	5752			
246	凌白公路	G1503 跨线桥	2397			
247	外环高速	界港桥（桂家港桥）	473			
248	外环高速	咸塘港桥（咸塘浜桥）	4299			
249	金海路	外环运河桥	2100			

250	华东路	南横沟桥	800			
251	华东路	杨家沟桥	1693			
252	川滨路	浦东运河桥	18710			
253	川滨路	凌空二河桥	770			
254	川滨路	新川河桥	1638			
255	高科东路	西横港桥	1566			
256	丹东线	五灶港桥 2	905			
257	丹东线	南四灶港桥	2040			
258	丹东线	二灶港桥 2	1591			
259	丹东线	一灶港桥	1165			
260	丹东线	浦东运河桥	1068			
261	丹东线	大治河桥	23319			特殊结构桥
262	六奉公路	大治河桥	18123			特殊结构桥
263	两港公路	大治河桥	25289			特殊结构桥
264	东奉线	大治河桥	21602			特殊结构桥
265	六奉公路	惠新港桥	9767			特殊结构桥
266	老芦公路	二泐港桥	168			
267	老芦公路	港北桥	157			
268	老芦公路	港东桥	258			
269	老芦公路	西河港桥	334			
270	老芦公路	石乱子港桥	264			
271	南港公路	随塘河桥	381			
272	南港公路	中港桥	211			
273	三三公路	丰产港桥	187			
274	盐朝公路	倪家泓桥	275			
275	盐朝公路	中心河桥	185			
276	盐朝公路	先进桥	93			
277	盐朝公路	红三桥	155			
278	盐朝公路	G1503 跨线桥	4227			
279	盐朝公路	红二桥	185			
280	盐朝公路	红二七队桥	187			
281	盐朝公路	钦公塘桥	185			
282	盐朝公路	红一桥	257			
283	盐朝公路	仓东桥	110			
284	大芦西路	黑木港桥	157			
285	宣黄公路	杜家宅桥	1075			
286	宣黄公路	浦东运河桥	2023			
287	宣黄公路	南六灶港桥	1180			
288	宣黄公路	旧盐港桥	666			
289	南团公路	小黄浦桥	556			
290	南团公路	老港河桥	1246			
291	南团公路	黄路港桥	1368			
292	南团公路	张家路港桥	1343			
293	南团公路	治北河桥	1087			
294	南团公路	大治河桥	27846			
295	南团公路	东四灶港桥	2079			
296	南团公路	东家港桥	1457			

297	南团公路	老鸛嘴桥	1087			
298	南团公路	石皮泖港桥	1921			
299	南团公路	人民港桥	1147			
300	六奉公路	南六灶港桥	998			
301	六奉公路	中界沟桥	867			
302	六奉公路	南五灶港桥	1095			
303	六奉公路	南界沟桥	998			
304	六奉公路	四灶港桥	998			
305	六奉公路	二灶港桥	1631			
306	六奉公路	一灶港桥	639			
307	拱极东路	白龙港桥	1619			
308	拱极东路	老港纵四河桥	1457			
309	拱极东路	老港纵五河桥	1131			
310	拱极东路	老港纵六河桥	1131			
311	拱极东路	泖马河桥	647			
312	拱极东路	东横港桥	1325			
313	拱极东路	G1503 跨线桥	3895			
314	下盐路	白龙港桥	2982			
315	下盐路	沙坎河桥	1783			
316	下盐路	中心河桥	1788			
317	下盐路	长路中心河桥	1487			
318	下盐路	钦公塘河桥	1809			
319	下盐路	红楼河桥	2293			
320	下盐路	三灶港桥	4316			
321	下盐路	浦东运河桥	7324			
322	下盐路	勤乐 5 组河桥	1429			
323	下盐路	孟家宅河桥	1526			
324	下盐路	永安 18 组河桥	1720			
325	盐大路	金家宅河桥	812			
326	盐大路	卫埠港桥	1203			
327	盐大路	惠南一号河桥	1096			
328	盐大路	中港河桥	2252			
329	闻居路	跃进河桥	2054			
330	闻居路	红星河桥	1616			
331	闻居路	西蓝江桥	766			
332	闻居路	张家亭子河桥	581			
333	闻居路	纵六河桥	1222			
334	环园南路	纵一河桥	1280			
335	环园南路	孺子河支河桥	1296			
336	环园南路	界河桥	1296			
<b>投标总价（元）</b>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件号:

(包5)

序号	所属镇	路名	桥名	桥梁分类	报价(元)
1	北蔡	鹏飞路	丰收河桥	中桥	
2	北蔡	鹏飞路	战斗河桥	中桥	
3	北蔡	鹏岳路	丰收河桥	中桥	
4	北蔡	五星路	咸塘港桥	中桥	
5	北蔡	杨莲路	大寨河桥	中桥	
6	曹路	川安路	杨家沟安基桥	中桥	
7	曹路	东横圩路	马家港桥	中桥	
8	曹路	东横圩路	二门河桥	中桥	
9	曹路	东横圩路	营房河桥	中桥	
10	曹路	东横圩路	无名桥1	中桥	
11	曹路	东横圩路	东横圩路桥	中桥	
12	曹路	龚丰路	龚丰路桥	中桥	
13	曹路	龚华路	秦家港桥	中桥	
14	曹路	龚华路	车路港桥	中桥	
15	曹路	龚路支路	中横圩桥	中桥	
16	曹路	民春路	中群河桥	中桥	
17	曹路	民雷路	庙港桥	中桥	
18	曹路	民雷路	秦家港桥	中桥	
19	曹路	民唐路	金丰路桥	中桥	
20	曹路	七甲港路	东群河桥	中桥	
21	曹路	启明路	盐船港桥	中桥	
22	曹路	启明路	启四河1号桥	中桥	

23	曹路	秦家港路	中横圩桥	中桥	
24	曹路	秦家港路	秦庙港桥	中桥	
25	曹路	秦家港路	新光桥	中桥	
26	曹路	青蓬港路	青蓬港 2 号桥	中桥	
27	曹路	曙启路	曙启路桥	中桥	
28	曹路	溪平路	溪平路桥	中桥	
29	曹路	小华江路	小华江路桥	中桥	
30	曹路	迅建路	中横圩桥	中桥	
31	曹路	永和路	永和桥	中桥	
32	曹路	永新路	永丰桥	中桥	
33	曹路	永新路	永新桥	中桥	
34	曹路	永新路	星火桥	中桥	
35	曹路	赵环路	中群河桥	中桥	
36	曹路	镇北路	镇北路桥	中桥	
37	川沙	城丰路	城丰路桥	中桥	
38	川沙	川展路	西河塘桥	中桥	
39	川沙	川展路	陈行通城河桥	中桥	
40	川沙	川展路	三新河桥	中桥	
41	川沙	纯新路	纯新路桥	中桥	
42	川沙	纯新路	王家北桥	中桥	
43	川沙	纯新南支路	天主堂桥	中桥	
44	川沙	杜冯路	陈家宅北桥	中桥	
45	川沙	杜冯路	陈家宅南桥	中桥	
46	川沙	杜冯路	乔家宅桥	中桥	
47	川沙	杜冯路	交界河桥	中桥	
48	川沙	杜新路	虹桥港桥	中桥	
49	川沙	杜新路	花园港桥	中桥	
50	川沙	繁强东路	一号河七号桥	中桥	

51	川沙	共平路	皱家桥	中桥	
52	川沙	共平路	大寨河桥	中桥	
53	川沙	共平路	沙泥港桥	中桥	
54	川沙	黄赵路	虹桥港桥	中桥	
55	川沙	界绿路	结字盘桥	中桥	
56	川沙	栏园路	栏新东桥	中桥	
57	川沙	栏园路	王家沟桥	中桥	
58	川沙	岭七支路	南唐家浜桥	中桥	
59	川沙	岭七支路	长坊沟桥	中桥	
60	川沙	鹿湖路	会龙湖桥	中桥	
61	川沙	鹿湖路	马家桥	中桥	
62	川沙	鹿湖路	明华湖南桥	中桥	
63	川沙	鹿湖路	奚家港桥	中桥	
64	川沙	普储路	新村桥	中桥	
65	川沙	普储路	朱家沟桥	中桥	
66	川沙	普达路	腾家沟桥	中桥	
67	川沙	普陀路	龚家沟桥	中桥	
68	川沙	普陀路	八灶港桥	中桥	
69	川沙	七新路	胜利桥	中桥	
70	川沙	闻六路	八灶港桥	中桥	
71	川沙	闻六路	塘家浜桥	中桥	
72	川沙	闻六路	七灶港桥	中桥	

73	川沙	闻六路	韩家桥	中桥	
74	川沙	闻六路	邱家桥	中桥	
75	川沙	闻六路	老宅河桥	中桥	
76	川沙	新浜路	西澜港桥	中桥	
77	川沙	长桥路	吴家沟桥	中桥	
78	川沙	长桥路	龚家浜桥	中桥	
79	川沙	长桥路	金家桥	中桥	
80	大团	大治河路	2号桥	中桥	
81	大团	大治河路	1号桥	中桥	
82	大团	墩艺路	1号桥	中桥	
83	大团	海王家路	丰产港桥	中桥	
84	大团	花园港路	花园港桥	中桥	
85	大团	欢民路	张家桥	中桥	
86	大团	金埠路	6组桥	中桥	
87	大团	金埠路	6组北桥	中桥	
88	大团	金埠路	丰产港桥	中桥	
89	大团	金桥北路	盛家桥	中桥	
90	大团	金长树路	友谊桥	中桥	
91	大团	金长树路	机口引水桥	中桥	
92	大团	老三路	一号桥	中桥	
93	大团	蜜果路	果园桥	中桥	
94	大团	蜜果路	2组桥	中桥	
95	大团	南海潮路	6组宅桥	中桥	
96	大团	三宣路	塘下桥	中桥	
97	大团	三宣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98	大团	邵勤路	邵宅河桥	中桥	
99	大团	邵胜路	邵宅河桥	中桥	
100	大团	唐家庵路	界沟桥	中桥	
101	大团	唐家庵路	机房桥	中桥	
102	大团	唐家庵路	三灶港桥	中桥	
103	大团	桃花路	铁箱厂桥	中桥	
104	大团	桃花路	三灶港桥	中桥	
105	大团	团场路	团东港桥	中桥	

106	大团	团场路	前进港桥	中桥	
107	大团	团场路	萝卜港桥	中桥	
108	大团	团场路	石陂泐港桥	中桥	
109	大团	团金路	团东港桥	中桥	
110	大团	团金路	小引河桥	中桥	
111	大团	团金路	红卫港桥	中桥	
112	大团	团厅路	一组桥	中桥	
113	大团	团厅路	三组桥	中桥	
114	大团	团厅路	四组桥	中桥	
115	大团	团厅路	黑木港桥	中桥	
116	大团	万金路	湘子河桥	中桥	
117	大团	万金路	一号港桥	中桥	
118	大团	下塘南路	陶家桥	中桥	
119	大团	下塘南路	3-8 组机耕桥	中桥	
120	大团	下塘南路	7 组宅村桥	中桥	
121	大团	徐邵路	五灶港桥	中桥	
122	大团	徐邵路	界沟桥	中桥	
123	大团	徐邵路	邵村 14 组桥	中桥	
124	大团	徐邵路	徐桥 2 组桥	中桥	
125	大团	徐邵路	大队北桥	中桥	
126	大团	徐邵路	邵村南桥	中桥	
127	大团	宣大路	胜利桥	中桥	
128	大团	宣大支路	赵桥九组桥	中桥	
129	大团	英墩路	刘家桥	中桥	
130	大团	英墩路	严楼新桥	中桥	
131	大团	英墩路	五灶港桥	中桥	
132	大团	英墩路	楼横港桥	中桥	
133	大团	英墩路	新村河桥	中桥	
134	大团	英墩路	二团村南桥	中桥	
135	大团	英墩路	菌厂桥	中桥	
136	大团	英墩路	界沟河桥	中桥	
137	大团	永达路	景观河桥	中桥	
138	大团	永陵路	殷家港桥	中桥	

139	大团	永宁东路	后市河桥	中桥	
140	大团	永潭路	镇东港桥	中桥	
141	高东	北新园路	界浜桥	中桥	
142	高东	高东二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143	高东	龙曹路	龙梢桥	中桥	
144	高东	龙跃路	卢九沟桥	中桥	
145	高东	龙跃路	小卢九沟桥	中桥	
146	高东	龙跃路	奚家沟桥	中桥	
147	高东	上钦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148	高行	高行街	芦九沟桥	中桥	
149	高行	莱阳路	咸塘浜桥	中桥	
150	高行	庭安路	中虬江河桥	中桥	
151	高行	新行路	芦九沟桥	中桥	
152	高桥	西桥路	西新村三号桥	中桥	
153	航头	陈家宅路	马家港桥	中桥	
154	航头	呈祥港路	茄子桥	中桥	
155	航头	呈祥港路	卫家港桥	中桥	
156	航头	呈祥港路	向阳河桥	中桥	
157	航头	呈祥港路	螺钉厂桥	中桥	
158	航头	呈祥港路	卖盐港桥	中桥	
159	航头	储墙路	胡家港桥	中桥	
160	航头	储墙路	林家桥	中桥	
161	航头	储墙路	西长浜桥	中桥	
162	航头	储墙路	溪仁港桥	中桥	
163	航头	储墙路	王连浜桥	中桥	

164	航头	储墙路	呈祥港桥	中桥	
165	航头	飞桥路	机房桥	中桥	
166	航头	飞沿路	飞沿路桥	中桥	
167	航头	飞沿路	三灶港桥	中桥	
168	航头	丰桥北路	黄家桥	中桥	
169	航头	丰桥北路	大布泾桥	中桥	
170	航头	丰桥南路	水仙塘桥	中桥	
171	航头	丰桥南路	青龙港二号桥	中桥	
172	航头	丰桥南路	黄家桥	中桥	
173	航头	丰桥南路	黄泥浜桥	中桥	
174	航头	丰桥南路	东家浜桥	中桥	
175	航头	海丰路	大布泾桥	中桥	
176	航头	海桥北路	杨树港桥	中桥	
177	航头	海桥中路	陈家沟桥	中桥	
178	航头	海桥中路	南配套河桥	中桥	
179	航头	海桥中路	水源港桥	中桥	
180	航头	航达路	航汇港桥	中桥	
181	航头	航都路	航都路桥	中桥	
182	航头	航都路	大麦湾园区桥	中桥	
183	航头	航都南路	航新港桥	中桥	
184	航头	航都南路	黄家港桥	中桥	
185	航头	航都南路	配套河桥	中桥	
186	航头	航鹤路	盐铁塘桥	中桥	
187	航头	航鹤路	鹤鸣河桥	中桥	
188	航头	航鹤路	朱家港桥	中桥	
189	航头	航鹤路	航汇港桥	中桥	
190	航头	航吉路	航吉路桥	中桥	
191	航头	航梅路	朱家港桥	中桥	
192	航头	航梅路	红卫河桥	中桥	
193	航头	航梅路	航汇港桥	中桥	
194	航头	航鸣路	航东桥	中桥	
195	航头	航鸣路	航东四组桥	中桥	

196	航头	航瑞路	周家浜桥	中桥	
197	航头	航瑞路	北横河桥	中桥	
198	航头	航瑞路	张家港桥	中桥	
199	航头	航瑞路	航瑞路桥	中桥	
200	航头	航塘路	卫星港桥	中桥	
201	航头	航头路	航头路桥	中桥	
202	航头	航头路	咸塘港桥	中桥	
203	航头	航头路	石家浜桥	中桥	
204	航头	航圆路	航圆路桥	中桥	
205	航头	航圆路	咸塘港桥	中桥	
206	航头	环镇东路	黄家港桥	中桥	
207	航头	环镇南路	咸塘港桥	中桥	
208	航头	龙丰路	青龙港桥	中桥	
209	航头	陆谈路	立新桥	中桥	
210	航头	买盐港路	仓库场桥	中桥	
211	航头	买盐港路	戈家桥	中桥	
212	航头	梅园路	镀锌厂桥	中桥	
213	航头	梅园路	向阳河桥	中桥	
214	航头	牧场路	牧场路桥	中桥	
215	航头	牌铺路	谈弄港桥	中桥	
216	航头	牌铺路	唐北桥	中桥	
217	航头	牌铺路	鹤沙桥	中桥	
218	航头	牌铺路	机房桥	中桥	
219	航头	牌铺路	向阳河桥	中桥	
220	航头	钱岸路	祠堂桥	中桥	
221	航头	沈钱路	红旗桥	中桥	
222	航头	沈钱路	红光桥	中桥	
223	航头	沈钱路	沈庄 11 组桥	中桥	
224	航头	沈召路	沈新河桥	中桥	
225	航头	沈召路	配套桥	中桥	
226	航头	沈召路	夏苗洞桥	中桥	
227	航头	沈庄路	红星桥	中桥	
228	航头	沈庄路	为农桥	中桥	

229	航头	谈鹤路	谈鹤路桥	中桥	
230	航头	下沙路	胡家桥	中桥	
231	航头	下沙路	四灶港桥	中桥	
232	航头	下沙路	呈祥港桥	中桥	
233	航头	下沙路	下沙大桥	中桥	
234	航头	下沙西街	盐铁塘桥	中桥	
235	航头	下沙西街	鹤鸣河桥	中桥	
236	航头	俞家宅路	北机口桥	中桥	
237	航头	闸航公路	石家港桥	中桥	
238	航头	张沈路	瞿家宅桥	中桥	
239	航头	长牌路	长新河桥	中桥	
240	航头	长兴河路	盐铁港桥	中桥	
241	航头	长兴河路	邵滤港桥	中桥	
242	航头	长堰头路	向阳河 3 号桥	中桥	
243	航头	中鹤路	砖滩港桥	中桥	
244	合庆	朝勤路	九塘河桥	中桥	
245	合庆	朝勤路	高宅基河桥	中桥	
246	合庆	朝勤路	奚家宅桥	中桥	
247	合庆	朝阳路	水闸河桥	中桥	
248	合庆	朝阳路	车路港桥	中桥	
249	合庆	川杨河路	沙甲河桥	中桥	
250	合庆	川杨河路	建光桥	中桥	
251	合庆	川杨河路	营房桥	中桥	
252	合庆	东胜路	西长江桥	中桥	

253	合庆	东胜路	沈沙港桥	中桥	
254	合庆	东胜路	杨家港桥	中桥	
255	合庆	东胜路	小河浜桥	中桥	
256	合庆	东胜路	合庆港桥	中桥	
257	合庆	东永路	卫家港桥	中桥	
258	合庆	联星路	龙江河桥	中桥	
259	合庆	联星路	陈家宅桥	中桥	
260	合庆	联星路	随塘河桥	中桥	
261	合庆	凌行路	向阳河桥	中桥	
262	合庆	龙江路	龙江河桥	中桥	
263	合庆	龙江路	杨路港桥	中桥	
264	合庆	龙江路	友谊桥	中桥	
265	合庆	前哨路	中心河桥	中桥	
266	合庆	前哨路	东市河桥	中桥	
267	合庆	前哨支路	南东路港桥	中桥	
268	合庆	前哨支路	水闸港桥	中桥	
269	合庆	勤俭路	川东河桥	中桥	

270	合庆	勤益路	勤益路中心河桥	中桥	
271	合庆	青暮路	长寿桥	中桥	
272	合庆	青暮路	东河塘港桥	中桥	
273	合庆	青暮路	西河塘港桥	中桥	
274	合庆	庆利路	凌白河桥	中桥	
275	合庆	庆利路	滨洲河桥	中桥	
276	合庆	仁庆路	顾家浜桥	中桥	
277	合庆	瑞庆路	顾家浜桥	中桥	
278	合庆	三甲路	塘东中心河桥	中桥	
279	合庆	石路	潘家桥	中桥	
280	合庆	塘东街	塘东街桥	中桥	
281	合庆	塘西中心路	头门沟桥	中桥	
282	合庆	塘西中心路	蔡路港桥	中桥	
283	合庆	王家车路	随塘河桥	中桥	
284	合庆	小白路	西市河桥	中桥	
285	合庆	小白路	永红桥	中桥	
286	合庆	星升路	龙江河桥	中桥	
287	合庆	星升路	水闸港桥	中桥	
288	合庆	益华路	春广桥	中桥	

289	合庆	银杏园路	塘西中心河桥	中桥	
290	合庆	永红中心路	中心河桥	中桥	
291	合庆	跃东路	跃进河桥	中桥	
292	合庆	跃东路	塘西中心河桥	中桥	
293	合庆	跃丰路	华家宅桥	中桥	
294	合庆	跃丰路	米长港桥	中桥	
295	合庆	运河路	四灶浜桥	中桥	
296	惠南	城永路	一号桥	中桥	
297	惠南	川治路	2号河	中桥	
298	惠南	川治路	1号河桥	中桥	
299	惠南	惠同路	惠同路桥	中桥	
300	惠南	陆路村东路	一号桥	中桥	
301	惠南	团结路	一号河桥	中桥	
302	惠南	团结路	团结路桥	中桥	
303	惠南	团南路	走路港桥	中桥	
304	惠南	团南路	兰港河桥	中桥	
305	惠南	团南路	大寨河桥	中桥	
306	惠南	团南路	永乐八组桥	中桥	

307	惠南	夏乐路	里塘河桥	中桥	
308	惠南	幸新路	海沈新民桥	中桥	
309	惠南	远东村东路	袁路港桥	中桥	
310	惠南	中心路	一号桥	中桥	
311	康桥	康沈路	康沈公路桥	中桥	
312	老港	大治河路	五尺沟桥	中桥	
313	老港	大治河路	卖盐路港桥	中桥	
314	老港	东港路	二灶港桥	中桥	
315	老港	东港路	陆家路港桥	中桥	
316	老港	东港路	沙岭桥	中桥	
317	老港	东港路	港西桥	中桥	
318	老港	二灶港路	无名桥	中桥	
319	老港	二灶港路	路小桥	中桥	
320	老港	港东路	港东二组桥	中桥	
321	老港	火箭路	火箭路1号桥	中桥	
322	老港	火箭路	火箭路2号桥	中桥	
323	老港	建秋路	沈家宅桥	中桥	
324	老港	建西路	二勒港桥	中桥	
325	老港	建西路	老港河桥	中桥	
326	老港	建西路	中心河桥	中桥	
327	老港	建中路	二勒港桥	中桥	
328	老港	建中路	建中路1号桥	中桥	
329	老港	建中路	建中路2号桥	中桥	
330	老港	建中路	小支河桥	中桥	
331	老港	沈家港路	卖盐路港桥	中桥	
332	老港	通源东路	一号河桥	中桥	
333	老港	同发路	水晶宫港桥	中桥	
334	老港	同发路	中港河桥	中桥	
335	老港	同强路	钢管厂桥	中桥	
336	老港	同强路	园艺厂桥	中桥	
337	老港	同强路	七十步桥	中桥	

338	老港	同强路	中港二队桥	中桥	
339	老港	同强路	中港河桥	中桥	
340	老港	西沙路	西沙路桥	中桥	
341	老港	欣铁路	烟墩河桥	中桥	
342	老港	欣铁路	烟桥港桥	中桥	
343	三林	荻山路	小乔家桥	中桥	
344	唐镇	昌兴路	沈沙港桥	中桥	
345	唐镇	昌兴路	北沁沟桥	中桥	
346	唐镇	陈家沟路	华新桥	中桥	
347	唐镇	创新西路	友谊河桥	中桥	
348	唐镇	创新西路	中心河桥	中桥	
349	唐镇	创新西路	西窑桥	中桥	
350	唐镇	创新西路	马家浜桥	中桥	
351	唐镇	虹盛路	顾家浜桥	中桥	
352	唐镇	齐爱路	三林浦桥	中桥	
353	唐镇	齐爱路	沈沙港桥	中桥	
354	唐镇	齐爱路	北新沟桥	中桥	
355	唐镇	齐爱路	南新沟桥	中桥	
356	唐镇	齐爱路	小张家浜	中桥	
357	唐镇	唐丰路	四号河桥	中桥	
358	唐镇	唐丰路	西南新沟桥	中桥	
359	唐镇	唐丰路	小张家浜桥	中桥	
360	唐镇	唐兴路	蛙泥泾桥	中桥	
361	唐镇	新前路	卫家桥	中桥	
362	唐镇	新前路	南新沟桥	中桥	
363	唐镇	云雅路	东横港桥	中桥	
364	新场	曹治路	荷花桥	中桥	
365	新场	唐众路	平安桥	中桥	
366	宣桥	新桥路	北横河桥	中桥	
367	宣桥	宣春路	界沟桥	中桥	
368	张江	建中路	草籽浜桥	中桥	
369	张江	科农路	劳动河桥	中桥	
370	张江	孙环路	瞿家港桥	中桥	

371	祝桥	浦红西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372	祝桥	浦红西路	浦叶路2号河桥	中桥	
373	祝桥	浦红西路	立新二十组桥	中桥	
374	祝桥	沙泥路	沙泥港桥	中桥	
375	祝桥	中横港北路	森林河桥	中桥	
376	祝桥	中横港北路	车路港桥	中桥	
377	祝桥	中横港路	亭东港桥	中桥	
378	祝桥	中横港路	九星河桥	中桥	
379	祝桥	中横港路	界河桥	中桥	
380	祝桥	祝惠路	卫民机口河桥	中桥	
<b>投标总价（元）</b>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件号：

(包6)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标段五(包6)</b>						
337	军港公路	军港公路桥	638			
338	丹东线	惠新港桥	8200			特殊结构桥
339	两港公路	宣黄公路跨线桥	12738			
340	闻居路	浦东运河桥	17121			
341	沪南线	S20 高架跨线桥	32743			特大桥
342	沪南线	规划外环南河桥	1254			
343	沪南线	咸塘港桥	8056			
344	沪南线	北庙港南段桥	912			
345	沪南线	南横港桥	1472			
346	沪南线	陶家港桥	1358			
347	沪南线	新场镇三号河桥	672			
348	沪南线	立新港桥	1175			
349	沪南线	申江南路跨线桥	8686			
350	沪南线	外环运河桥	2514			
351	沪南线	纵四号河桥	1288			
352	沪南线	宣六港桥	2352			
353	沪南线	旧盐港桥	1472			
354	沪奉高速	S3 高架	80019			特大桥
355	申江南路	大治河桥	18959			特殊结构桥
356	上南路	梓康河桥	686			
357	上南路	双浜桥	553			
358	上南路	百曲桥	116			
359	上南路	金谊河桥	1652			
360	上南路	外环南河桥	2328			
361	新奉公路	新场北桥	321			
362	新奉公路	新场南桥	323			
363	新奉公路	杨辉桥	15602			特殊结构桥
364	新奉公路	胡家港桥	228			
365	新奉公路	众安桥	172			
366	航三路	三六灶港桥	2150			
367	航三路	宣六港桥	2700			
368	航三路	宣桥纵四号河桥	1486			
369	航三路	宣桥纵三号河桥	1584			
370	航三路	小石桥浜桥	668			
371	航三路	S2 跨线桥	27112			
372	航三路	外环运河辅道桥	1468			

373	航三路	北一灶港辅道桥	824			
374	航三路	立新港桥	1526			
375	航三路	界沟港桥	610			
376	航三路	新场八号河桥	1594			
377	航三路	北二灶港桥	1398			
378	航三路	飞桥河桥	1268			
379	航三路	圣北河桥	1076			
380	航三路	咸塘港桥	5060			
381	航三路	鹤鸣河桥	1432			
382	航三路	鹤鸣支河桥	797			
383	航三路	无名河 1 桥	622			
384	航三路	朝阳港桥	679			
385	航三路	航西港桥	1426			
386	航三路	肇沥港桥	2025			
387	林恒路	中心河港桥	1296			
388	林恒路	新桥港桥	1656			
389	林恒路	三号河桥	1656			
390	林恒路	西新港桥	1656			
391	林恒路	芦胜河桥	1250			
392	林礼路	中心河港桥	923			
393	航塘公路	大浦泾港桥	1402			
394	航塘公路	水仙糖港桥	1391			
395	航塘公路	黄泥浜桥	1391			
396	航都南路	大治河桥	7440			
397	笋王路	大治河桥	7330			
398	航都北路	北三灶港桥	1470			
399	罗山南路	医药港桥	1474			
400	罗山南路	戴家港桥	1474			
401	罗山南路	景观横二河桥	516			
402	罗山南路	S32 立交区人非坡道 桥	7570			
403	罗山南路	S32 地面辅道桥	27200			特大桥
404	罗山南路	周家浜人非桥	700			
405	罗山南路	北横河桥	3032			
406	罗山南路	张家桥港桥	1555			
407	罗山南路	东长滨河桥	1519			
408	罗山南路	下沙朱家港桥	1843			
409	罗山南路	四灶港桥	1621			
410	罗山南路	北三灶港桥	1621			
411	罗山南路	北二灶港桥	1119			
412	罗山南路	北一灶港桥	1709			
413	罗山南路	惠新港桥	17166			特殊结构桥
414	罗山南路	航新港桥	653			
415	罗山南路	北配套河桥	595			
416	罗山南路	北配套南支河人行 桥	168			
417	罗山南路	大治河桥	17787			特殊结构桥

418	罗山南路	南配套河桥	607			
419	罗山南路	水仙塘港桥	1011			
420	罗山南路	孔家河桥	1248			
421	罗山南路	海木沟桥	420			
422	罗山南路	界河桥	663			
<b>投标总价（元）</b>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件号：

(包 7)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标段三(包7)</b>						
87	顾杨路	赵家沟桥	8964			特殊结构桥
88	申江路	规划河北桥	864			
89	申江路	孙家浜桥	1481			
90	申江路	赵家沟桥	14164			特殊结构桥
91	申江路	曹家沟桥	4471			
92	申江路	华漕达港桥	2470			
93	申江路	张家浜桥	3098			
94	北艾路	春塘河桥	809			
95	北艾路	护管桥	496			
96	沪南路	护水管桥	1570			
97	沪南路	白莲泾桥	1411			
98	龙东大道	随塘河桥	1298			
99	龙东大道	浦东运河桥	16289			特殊结构桥
100	龙东大道	三八河桥	2026			
101	龙东高架	龙东高架	217197			特大桥
102	高科中路	外环运河桥	2291			
103	顾高公路	浦东运河桥	295			
104	顾高公路	赵家沟桥	4257			特殊结构桥
105	顾高公路	高桥港桥	282			
106	顾高公路	大寨河桥	134			
107	上川路	上川路跨线桥	8939			
108	上川路	中横港桥	1685			
109	丹东线	虹桥港桥	1173			
110	丹东线	三新河桥	396			
111	迎宾高速	进场高架桥	53719			特大桥
112	外环高速	环东二大道立交桥 (主线)	35328			
113	外环高速	高新河桥	2178			
114	外环高速	创业河桥	1944			
115	外环高速	桂家港桥	2345			
116	外环高速	咸塘浜桥	2433			
117	外环高速	沪南路跨线桥	25818			
118	外环高速	梓康河桥	2106			
119	外环高速	同汾泾桥	1958			
120	外环高速	杨高南路立交桥	56604			
121	外环高速	黄二楼桥	583			
122	外环高速	金谊河桥	1354			

123	外环高速	上南路跨线桥	39591			特大桥
124	外环高速	新桥港桥	1897			
125	外环高速	护管桥	1760			
126	外环高速	西新港桥	2634			
127	海滨路	畅塘港桥	2099			
128	海滨路	瞿家港桥	3079			
129	海滨路	无名河桥	1727			
130	海滨路	沙泥港桥	1664			
131	凌空路	东一河桥	1155			
132	凌空路	东二河桥	1155			
133	凌空路	车路港桥	1434			
134	凌空路	东三河桥	1155			
135	凌空北路	大生港桥	1117			
136	凌空北路	陆家沟桥	1445			
137	凌空北路	青蓬港桥	1117			
138	凌空北路	长浜桥	1117			
139	凌空北路	盐船港桥	1163			
140	凌空北路	秦家港桥	1011			
141	金海路	浦东运河桥	22799			
142	申江路	川杨河桥	13810			
143	申江路	小张家浜桥	1540			
144	申江路	北殷家浜桥	1954			
145	申江路	殷家浜桥	1782			
146	申江路	沈家港桥	1782			
147	济阳路	川杨河桥	17378			
148	济阳路	三林北港桥	1665			
149	济阳路	新泾港桥	2385			
150	华东路	南群河桥	1464			
151	华东路	庙港桥	1064			
152	华东路	秦家港桥	1560			
153	华东路	盛家浜桥	984			
154	华东路	陈家沟桥	984			
155	华东路	张家浜桥	4424			
156	华东路	顾家浜桥	1344			
157	华东路	护管桥	477			
158	华东路	吕家浜桥	1091			
159	华东路	沈沙港桥	1747			
160	华东路	南新沟桥	1184			
161	华东路	俞浦桃桥	1184			
162	华东路	北界沟桥 1	1184			
163	华东路	川杨河桥	12048			
164	华东路	三灶浜桥	4495			
165	华东路	瞿家港桥	1244			
166	华东路	杨家港桥	1117			
167	华东路	结字盘港桥	1051			
<b>投标总价（元）</b>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投标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

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格式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八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九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十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格式十四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 投标格式十五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格式十六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七（若有，须提供）

##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适用所有包件）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实施方案	39	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重难点的应对措施）【0-9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目标、③目标保障措施）【0-9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3、项目工作方案（包含：①前期准备工作方案、②检测方法、③技术措施、④检测流程、⑤安全文明作业方案）【0-15分】。括号内5项细化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4、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保障计划、②人员培训计划）【0-6分】。括号内2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项目部人员	17	1、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图清晰且科学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提供社保和证书复印件）得4分，任意一人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3、拟配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副高）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同一人不可兼得，本项最多得8分。 4、项目组中的角色全部有清晰明确工作职责的得3分，有缺漏或者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	9	根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方案、②奖惩措施、③应急响应方案）【0-9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企业管理能力	15	根据企业管理能力进行评审（包含：①档案管理制度、②人员工作制度、③项目管理制度、④保密制度、⑤信息反馈机制）【0-15分】。括号内5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签章，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6个月内完成的类似业绩。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备注：供应商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列表中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合计	100	
备注：		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

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

1、分值说明：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包含 7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2 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采购云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升序的先后原则确定中标包件。

# 附件：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 托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 托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 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 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当 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 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 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 无。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执 正

本 1 份副本 4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考核总则

第一条 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 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组织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道运中心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道运中心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 1、评分低于8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0%；
- 2、评分低于75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5%；
- 3、评分低于7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20%；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养护科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落实标书、合同情况，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如有）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如有）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迅速，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8	26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包 2 合同模板：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 托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 托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工 程 地 址： 具体详见检测清单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进行外观检查（包括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 G 5120—2021）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等；技术状况评定、病害分析及维修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内容。



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日内通知甲方。

(八)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考核总则

第一条 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 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组织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道运中心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道运中心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 1、评分低于8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0%；
- 2、评分低于75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5%；
- 3、评分低于7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20%；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养护科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落实标书、合同情况，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如有）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如有）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迅速，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8	26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包 3 合同模板：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 托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 托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工 程 地 址： 浦东新区的沿线公路桥梁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上海市交通委综合交通业务平台 (https://10.83.248.123:2001/web-root/index.htm;JSESSIONID=f166098b-5c09-40da-b3ba-0e995b11da99) 上 2026 年度派发的大件运输申请单 (预估 5400 个) 途经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辖范围内的桥梁结构可通行性进行评价。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类型验算项目委托其他机构进行验算。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验算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验算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验算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验算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甲方应当负责与验算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验算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验算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行验算服务。

(四) 乙方验算过程中需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五) 验算不满足大件运输要求的，乙方应在结果出来立即通知甲方。

#### 第八条 对验算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验算结果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验。复验结论与原验算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验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验费用。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验算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的完成验算业务的，甲

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验算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验算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验算项目验算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验算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验算依据进行验算或者验算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验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无。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_。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

工程地址： 具体详见检测清单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进行外观检查（包括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

G 5120—2021)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等;技术状况评定、病害分析及维修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内容。

##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检测费用,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检测服务开始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前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_\_\_\_\_/\_\_\_\_\_。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无。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考核总则

第一条 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招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 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组织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道运中心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道运中心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 1、评分低于8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0%；
- 2、评分低于75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5%；
- 3、评分低于7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20%；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养护科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落实标书、合同情况，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如有）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如有）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迅速，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8	26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包 5 合同模板：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

工程地址：具体详见检测清单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对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进行外观检查；规范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内容。

## 第二条 检测标准

按照 JTG /T H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并提出维修、加固建议。

##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检测费用，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检测服务开始日期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前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四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_\_\_\_\_/\_\_\_\_\_。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

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无。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考核总则

第一条 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 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组织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道运中心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道运中心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 1、评分低于8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0%；
- 2、评分低于75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5%；
- 3、评分低于7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20%；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养护科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 (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落实标书、合同情况, 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 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 (如有)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 (如有)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 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迅速, 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8	26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包 6 合同模板: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

工程地址： 具体详见检测清单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进行外观检查（包括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 G 5120—2021）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等；技术状况评定、病害分析及维修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

内容。

##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检测费用,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检测服务开始日期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前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四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_\_\_\_\_/\_\_\_\_\_。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

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无。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考核总则

第一条 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 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组织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道运中心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道运中心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 1、评分低于8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0%；
- 2、评分低于75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5%；
- 3、评分低于7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20%；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养护科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 (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落实标书、合同情况, 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 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 (如有)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 (如有)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 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迅速, 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8	26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包 7 合同模板: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

工 程 地 址： 具体详见检测清单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进行外观检查（包括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 G 5120—2021）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等；技术状况评定、病害分析及维修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



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其他违约责任：无。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_。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考核总则

第一条 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 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组织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道运中心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道运中心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 1、评分低于8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0%；
- 2、评分低于75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5%；
- 3、评分低于7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20%；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养护科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落实标书、合同情况，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如有）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如有）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迅速，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8	26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1-13 至 2026-01-20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3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4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5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6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7

最终报价(总价、元)